

证券简称：*ST万方

股票代码：000638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声明与承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发展”、“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万方发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开源证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26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万方发展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等交易合同，万方发展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万方发展董事会编制的《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万方发展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独立财务顾问已就万方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提供核查意见。

3、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开源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万方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

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万方发展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万方发展董事会发布的《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开源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录.....	3
释义.....	4
重大事项提示.....	6
重大风险提示.....	3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4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6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3
第五节 交易资产评估情况	91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05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1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126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28
第十节 风险因素	130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万方发展、*ST万方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易刚晓、李鹏
信通网易、标的公司	指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拟出售资产、标的资产	指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5.30%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惠德实业	指	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丰源投资	指	白山市江源区丰源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惠德实业100%的股权
公司原控股股东、万方源	指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方控股	指	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义幻科技	指	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万方迈捷	指	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乾安万达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铸鼎工大	指	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香河东润	指	香河东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万方百奥	指	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国际集团	指	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巨田证券	指	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讯通畅达	指	北京讯通畅达通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万方发展出售信通网易55.30%股权的交易行为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资产出售协议》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刚晓、李鹏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资产出售补充协议》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刚晓、李鹏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21年5月31日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5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开源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润天睿、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国际、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指引第3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智慧医疗	指	通过打造健康档案区域医疗信息平台，利用最先进的物联网技术，实现患者与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医疗设备之间的互动，逐步达到信息化
医疗信息化	指	通过计算机科学和现代网络通信技术及数据库技术，为各医院之间以及医院所属各部门之间提供病人信息和管理信息的收集、存储、处理、提取和数据交换，并满足所有授权用户的功能需求
移动医疗	指	通过使用移动通信技术来提供医疗服务和信息
ERP系统	指	企业资源管理计划，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APP	指	安装在手机上的应用软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万方发展拟以现金方式向易刚晓、李鹏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信通网易55.30%股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万方发展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况为：

1、2020年9月合资设立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议案，公司与吉林百奥肽克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丽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百奥”），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2,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2020年9月23日，万方百奥完成工商登记。

公司出资参与设立万方百奥主要系为了拓展生物制品领域业务发展，万方百奥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无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2、2020年10月增资取得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

2020年10月12日，公司与杨凯、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曾用名“乾安万达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

议》，约定公司向万方迈捷增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2020年10月15日，万方迈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增资万方迈捷主要系为了拓展农业产业领域业务发展，万方迈捷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无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3、2021年3月增资并收购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计40%股权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鼎工大”）增资并收购合计40%股权的相关议案，公司以1,000万元对铸鼎工大进行增资，并以6,200万元收购铸鼎工大原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铸鼎工大40%的股权，成为铸鼎工大的第一大股东。2021年3月10日，铸鼎工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增资并收购铸鼎工大主要系为了拓展军工业务发展，铸鼎工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无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4、2021年4月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

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幻科技”）股权的相关议案，公司向岳义丰出售义幻科技4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4,700万元。2021年4月6日，义幻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出售义幻科技部分股权主要系为了剥离非核心业务，聚焦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等主营业务发展。鉴于公司在上述出售交易前直接持有义幻科技40%股权，而本次交易中公司直接持有信通网易55.30%股权，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的情况，因此出售义幻科技部分股权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交易。

信通网易和义幻科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合计占上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信通网易	义幻科技 40%股权	合计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19,339.02	1,836.29	21,175.31	50,741.66	41.73%
营业收入指标	9,114.46	799.60	9,914.06	11,099.33	89.32%
资产净额指标	7,211.52	333.78	7,545.31	10,962.05	68.83%

注1：本次交易标的为信通网易55.30%股权，涉及信通网易控制权转让，所以计算上述指标时使用信通网易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注2：最近12个月内公司出售义幻科技40%的股权，出售前对义幻科技无控制权，所以计算上述指标时使用义幻科技截至2020年末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资产净额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并乘以出售股份比例确定；

注3：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数据引自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及义幻科技40%股权对应营业收入合计占上市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且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计占上市公司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超过50%并超过5,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出售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五、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

本次出售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过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信通网易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信通网易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信通网易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 7,268.32 万元，评估值为 30,991.00 万元，评估增值 23,722.68 万元，增值率为 326.38%。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信通网易 55.3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7,270.74 万元。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军工以及粮食加工销售等相关业务。由于受疫情的冲击、国内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下行压力及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整体抗风险能力降低。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通过资产出售取得较为充裕的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同时将剥离盈利能力较弱的医疗信息化业务，进一步聚焦在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等业务领域的发展。本次交易是公司盘活现有资产、优化业务布局的重要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1-5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
资产总额	67,460.93	53,733.22	-20.35	50,741.66	36,975.09	-27.13

负债总计	48,305.03	37,005.15	-23.39	33,902.46	23,533.66	-3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合计	12,067.58	15,318.24	26.94	10,962.05	13,776.78	25.68
营业收入	5,054.66	2,195.67	-56.56	11,099.33	1,984.88	-82.12
利润总额	789.03	1,660.21	110.41	-2,185.70	-1,444.45	33.91
净利润	806.64	1,659.25	105.70	-2,040.75	-1,444.48	2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8.48	1,541.46	44.27	-1,705.52	-1,375.79	19.3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05	66.67	-0.06	-0.04	33.33

根据备考报表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 5 月末模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分别较交易前下降 20.35%、23.39%，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较交易前增加 26.94%；2020 年末模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分别较交易前下降 27.13%、30.58%，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较交易前上升 25.68%。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出现下降，但上市公司 2021 年 5 月末和 2020 年 12 月末的模拟资产负债率将分别由交易前 71.60%和 66.81%下降至交易后 68.87%和 63.65%，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获得 17,270.74 万元的现金流入，上市公司可以利用获得的资金支持公司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业务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 1-5 月和 2020 年度模拟营业收入较交易前分别下降 56.56%和 82.12%，主要系目前上市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信通网易，本次剥离后信通网易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为了应对信通网易剥离后收入下降的问题，上市公司已通过增资和收购股权的方式将万方迈捷和铸鼎工大纳入合并范围，为上市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提供支撑。本次交易为溢价出售，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1 年 1-5 月和 2020 年度模拟净利润分别增长 105.70%、29.22%，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分别增长 66.67%、33.3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

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的以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7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10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6月30日，信通网易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鹏、易刚晓拟分别受让万方发展持有的信通网易45.30%、10%的股权，股东梁波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审批事项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上述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万方发展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	万方发展	“1、本公司保证已经依法对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了全部实缴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出资额缴纳情况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真实合法持有信通网易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作为信通网易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本公司依法取得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万方发展持有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的收益权转让给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步办理质押)、13.5%股权质押给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除此之外,万方发展完整拥有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文件确认万方发展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后可以无条件回购该股权收益权并配合办理解除质押,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已出具文件确认万方发展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后配合办理解除质押,本公司履行本次交易,将持有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过户或者转移给交易对手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所持有的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为合法所有,权属清晰且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票、信托持股、职工持股会、一致行动等类似安排或协议;除了万方发展持有信通网易13.5%的股权质押给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万方发展持有信通网易20%的股权质押给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外,不存在其他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者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能预见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4、本公司保证对因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问题或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声明与承诺函	万方发展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万方发展欠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本金为3000万元,万方发展欠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借款余额本金为570万元; 万方发展持有信通网易13.5%的股权(即162万元出资额)质押给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将持有信通网易20%的股权(即240万元出资额)质押给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方发展将持有信通网易20%的股权(即240万元出资额)的收益权转让给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外,万方发展持有信通网易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也不存在其他收益权转让或权利负担； 万方发展根据《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刚晓、李鹏关于成都信通网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办理相关股权工商过户登记手续之前，将解除与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和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上述股权质押、从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回购收益权。 该质押及解除、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不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不会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或风险。”
关于重组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万方发展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三、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四、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与本公司相关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领取薪酬、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等。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万方发展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万方发展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万方发展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对自身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动用公司资源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惠德实业	“1、上市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1、上市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自2021年8月26日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的相关人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于避免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	惠德实业、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1、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局/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局/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局/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局/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局/本公司（包括本局/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局/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局/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4、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局/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5、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如出现因本局/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局/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

		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与承诺。”
关于维护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惠德实业、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不干预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不干预上市公司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不干预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保证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4、不干预上市公司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保证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机构独立 1、不干预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以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惠德实业、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皆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单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惠德实业、丰源	“1、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投资	2、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自2021年8月26日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惠德实业、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1、在作为万方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万方发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单位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在作为万方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与本公司/本单位有关联关系的企业（除万方发展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万方发展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万方发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前后均不会占用万方发展的资金，不存在万方发展对本公司/本单位或关联企业的担保事项；保证万方发展与本公司/本单位及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本承诺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本单位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万方发展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惠德实业、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一、本公司/本单位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电子文件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或电子文件等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本公司/本单位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四、以上承诺是本公司/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本单位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易刚晓、李鹏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察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于无违法违规及诚信状况的承诺函	易刚晓、李鹏	“1、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以上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同意对该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易刚晓、李鹏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本人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本人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四、以上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人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易刚晓、李鹏	“1、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本人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以上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同意对该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四）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	信通网易	“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本公司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本公司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四、以上承诺是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梁波	“本人作为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将其持有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45.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易刚晓、李鹏，本人梁波放弃优先购买权。”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业务，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万方发展的控股股东，惠德实业承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股票的承诺。

十、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声

明与承诺。

（五）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21）第 215001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 1-5 月备考口径每股收益有所上升，剥离信通网易导致净利润减少以及摊薄上市公司 2021 年 1-5 月即期回报的风险较小。

1、公司计划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保持农业业务适度增长，打造托管种植示范企业

2021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立足乾安县，利用购置的当地粮库，扩大资产规模，并围绕粮库为核心，大力发展土地托管、粮食收储和粮食深加工业务，保持业务收入适度增长。农业产业的规模化、现代化是发展大趋势，公司计划在乾安县打造委托种植服务示范区，根据自身资源创新合作模式，通过科学管理控制籽肥农机的生产成本，节源增产，实现农户收益和农业产量双增收。此外，公司将积极发展农产品深加工业务，创新技术创立品牌，打通销售渠道，真正实现“农头工尾，粮头食尾”的产业结构。进一步研究与货运铁路站的战略合作，打通中间环节。

（2）全力保障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军工业务，抓住快速发展机遇，择机整合上下游企业

基于军工产业的良好发展前景，较大的成长空间和较高的技术壁垒，十分契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把握机会实现了对高硅铝合金及梯度硅铝合金等第三代先进电子封装新材料领先企业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鼎工大”）的并购，为未来在军工领域进一步布局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也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增添了新的动力。

根据公司与铸鼎工大原股东 2021 年 2 月签订的《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

润补偿协议》中约定，铸鼎工大承诺 2021 会计年度、2022 会计年度、2023 会计年度分别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 2,300 万元、3,000 万元、4,000 万元。目前铸鼎工大的订单增加显著，正在积极扩大人员招聘和设备订购，全力增加生产能力，力争满足下游快速增长的需求，并强化其在细分领域内的领先优势。在全力保障铸鼎工大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沿着军工电子和军工新材料产业链考察优质企业，寻找新的产业并购整合机会，加快公司军工业务板块的发展速度。预计 2021 年，公司军工业务收入比重将明显提高。

(3) 培育生物制品业务，为未来 2-5 年打下坚实基础

自 2020 年 9 月至今，公司已经进行了一系列涉及生物制品的全流程产业环节部署，包括疫苗的研发、生产、及疫苗接种后免疫效果评价等。目前，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在主导北京亚东生物制药（安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生物（安国）”）项下 2 个重组乙肝疫苗的批签发上市，待公司取得亚东生物（安国）的控制权后，疫苗收入将迅速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也将与各大科研院所展开合作，开展传统疫苗升级和创新疫苗研发，借助亚东生物（安国）的平台将科研成果落地转化，为公司未来 2-5 年的业绩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4) 完善管理体系，加快团队建设

随着公司在军工、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以及后续产业化落地的发展需求，建立科学、完善的运营体系、打造一支强大的运营团队和专业技术团队，成为公司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2020 年，将疫苗研发专业团队以及农业产业团队纳入公司体系；2021 年，将新材料研发专业团队纳入公司体系，公司为此调整了组织架构，以适应业务需求。同时，为顺利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整体凝聚力，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各方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

(5) 提高全员风控意识，加强公司规范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随着公司业务内容的逐步丰富，内部治理面临新的考验，公司将提高全员风

控意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依法合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对自身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动用公司资源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 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 交易各方就交易信息真实性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

交易各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所提供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声明与承诺。

(七) 保证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出售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出售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5、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拟出售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6、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7、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乃基

于公平合理的原则，通过谈判确定，并已综合考虑了多方面的影响因素，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9、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重大资产出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评估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二）公司控制权变更

2008年10月23日至2021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万方源，实际控制人为张晖。

2021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万方源与惠德实业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8,044.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惠德实业行使，表决权委托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万方源变更为惠德实业，实际控制人由张晖变更为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同日，深交所下发《关注函》，就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问题进行问询，万方源与惠德实业就控制权变更后的纾困方案细节正在进行沟通论证，并将在协商完毕后回复《关注函》，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认定。

（三）公司与姚继先借款涉诉事宜

1、公司与姚继先借款涉诉情况

万方发展及北京迅通畅达通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通畅达”）与姚继先于2011年4月27日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向姚继先借款2,200万元，迅通畅达在其持有万方控股6,000万元股权价值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2011年4月28日万方源向公司出具《承诺函》，由于公司前期欠万方源资金暂无法偿还，而万方源因资金周转需求，经借贷各方协商，姚继先向公司提供的借款2,200万元将直接划转至万方源银行账户，该笔借款后续还款涉及的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均由万方源承担，公司可直接冲抵对万方源的欠款。协议签订后，该笔借款由姚继先指定的第三方直接划转至万方源银行账户，实际转款金额为2,000万元。

因万方源未按时足额偿还上述借款，2018年10月姚继先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其本金2,000万元，违约金1,064万元及利息、违约金等。2020年1月3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115民初25015号《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

1、万方发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姚继先借款本金2,000万元；2、万方发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姚继先利息及违约金（以借款本金2,000万元为基数，自2011年6月28日起至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3、迅通畅达在其持有万方集团6,000万元股权价值范围内对万方发展上述债务承担全部赔偿责任；4、万方发展及迅通畅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共同支付姚继先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0万元；5、驳回姚继先的其他诉讼请求。

万方发展在收到上述判决后，上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5月28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02民终3026号民事调解书，认定截至2020年4月15日，姚继先享有的债权总金额为6,268.30万元。万方发展及迅通畅达、万方集团、张晖同意分期向姚继先偿付债权，姚继先同意若债务人按约定分期还款，自2020年4月15日起不再计算延迟偿债利息。同时，姚继先向万方发展出具《说明函》：在2021年7月31日前，姚继先同意不向万方发展追究还款责任，若万方集团、迅通畅达、张晖未能在2021年7月31日前履行完毕全部还款责任，则将依据法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向万方发展、迅通畅达、万方集团、张晖主张并严格追究本案全部债务的清偿责任。

调解书生效后，迅通畅达、万方集团、张晖偿还了部分借款，但未能完全按照民事调解书的内容履行债务清偿义务。

鉴于迅通畅达、万方集团、张晖未能在2021年7月31日前清偿对姚继先的欠款，姚继先要求按一审判决就剩余欠款向公司、迅通畅达、万方集团、张晖追究清偿责任。

2021年8月29日，公司、迅通畅达、万方集团、张晖与姚继先就债权债务清偿事宜签订了《和解协议》，约定截至2021年7月31日，扣除部分已偿还的款项后，姚继先享有的债权总金额为4,006.86万元，万方发展为本案的连带责任还款人之一，万方发展及其他债务方拟分期偿还剩余欠款。同时，公司与万方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债务冲抵《协议书》，若公司对姚继先实际履行了还款责任，则相应还款金额继续冲抵上市公司对万方源的债务。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应付万方源的资金余额为8,270.80万元，超过本次涉诉金额。

2、借款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万方源2011年4月28日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由此笔借款产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均由万方源承担，公司可直接冲抵对万方源的借款。且自2009年至今，公司合并范围内应付万方源的欠款余额均高于姚继先的债务金额，足够冲抵，故本次事项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及涉诉各方签订了《和解协议》，公司为本案的连带责任还款人之一向姚继先承担还款义务，同时根据万方源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司与万方源签订的债务冲抵《协议书》，若公司对姚继先实际履行了还款责任，则公司实际还款额可冲抵公司对于万方源的欠款余额。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应付万方源的资金余额为8,270.80万元，超过本次涉诉金额，足够冲抵，故即使代其他诉讼相关方先行还款也不会给公司损益造成影响。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6个月（即2019年8月14日）至《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公告前一交易日的期间。

2、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 (1) 万方发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交易对方；
- (3)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情人员；
- (4) 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5) 前述自然人核查对象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和子女。

3、核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万方发展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为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辉、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王月潇的配偶刘延东和上市公司2021年度聘任的监事王馨艺，其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买卖主体	买卖人身份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交易股票数量 (股)	持有股票情况 (股)
1	肖辉	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21-8-12	买	2,100	2,100
			2021-8-13	卖	2,100	-
2	刘延东	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王月潇的配偶	2021-8-12	买	200	200
			2021-8-12	买	1,600	1,800
			2021-8-13	买	4,300	6,100
			2021-8-16	买	2,900	9,000
			2021-8-25	卖	9,000	-
3	王馨艺	现任监事	2019-8-14	期初持股	-	4,200
			2020-10-14	卖	4,200	-
			2020-10-20	买	500	500
			2020-10-30	买	500	1,000
			2020-12-31	买	1,400	2,400
			2021-1-6	买	500	2,900

			2021-1-7	买	600	3,500
			2021-1-12	买	1,000	4,500
			2021-1-14	卖	4,500	-

肖辉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了说明和承诺：“本人的股票账户一直由朋友张驰负责日常管理，进行申购、买卖A股等交易。本人知悉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接受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ST万方的表决权委托时间点为2021年8月18日。在公司内部要求有关人员证券账户买卖股票进行自查时，本人得知自己账户在本次交易筹划期间存在买卖*ST万方股票的情形，本人朋友对此交易筹划不知情，上述情形是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股票交易投资决策，不存在获取本次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本人买卖*ST万方股票的行为被有关机关认定有不当之处，则本人愿意将买卖*ST万方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交予*ST万方。”

肖辉的朋友张驰出具说明：“本人张驰，系肖辉的朋友，一直负责肖辉股票账户日常管理，进行申购、买卖A股等交易。本人对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ST万方的表决权委托事项筹划过程不知情。在公司内部要求有关人员证券账户买卖股票进行自查时，本人被告知代管的肖辉股票账户在本次交易筹划期间存在买卖*ST万方股票的情形，此买卖*ST万方股票是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股票交易投资决策，不存在获取本次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刘延东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了说明和承诺：“本人知悉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接受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ST万方的表决权委托时间点为2021年8月25日，本人买入*ST万方股票均发生在此时点之前，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获取本次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在公司内部要求本人配偶对证券账户买卖股票进行自查时，本人在第一时间卖出所持有的全部*ST万方股票。若本人买卖*ST万方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则本人愿意将买卖*ST万方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交予*ST万方。”

王馨艺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了说明和承诺：“（1）本人于2021年4月19日入职上市公司，在职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人入职之前，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2）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不会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辉、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王月潇的配偶刘延东和上市公司监事王馨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说明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未实施停牌。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披露《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首次披露涉及本次交易事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首次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时间区间段为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2月13日期间，以上区间内万方发展股票（股票代码：000638.SZ）、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SZ）及软件与服务指数（882119.WI）收盘价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前第21个交易日 (2020年1月8日)	前第1个交易日 (2020年2月13日)	涨跌幅
公司（000638.SZ）收盘价（元/股）	5.04	4.60	-8.73%
深证综合指数（399106.SZ）	1,769.58	1,771.61	0.11%
软件与服务指数（882119.WI）	5,661.17	6,210.46	9.70%
剔除大盘影响因素后涨跌幅	-8.84%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18.43%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公司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8.73%。同期，深证成指（399001.SZ）累计涨幅为0.11%，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

票在重组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8.84%。同期，软件与服务指数（882205.WI）累计涨跌幅为9.70%。剔除软件与服务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重组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18.43%。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相关信息首次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所述标准。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时，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其他内容和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交易双方均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了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万方源变更为惠德实业，实际控制人由张晖变更为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控制权变更事项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或终止的风险。另外，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审核要求也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产生重大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价款无法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尽管交易对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且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及违约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但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尚未解除质押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对于现已质押给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标的股权，上市公司承诺在办理相关标的企业股东变更登记前解除标的股权质押。本次交易分两次交割，对于第一次股权交割，万方发展向易刚晓和李鹏转让其持有20%股权未设质押；对于第二次股权交割，万方发展承诺在办理拟转让相关股权工商过户登记手续之前，解除与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和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上述股权质押、回购收益权。质押权人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和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万方发展偿还相关债权的本金及利息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相关解除手续。

若上市公司或质押权人延迟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股权质押不能解除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按时交割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减轻经营负担、充实现金流、优化资产配置，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虽然公司战略调整立足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但不排除公司短期内业绩因该业务的出售而出现波动的可能，提醒投资者注意业绩波动风险。

（二）主营业务规模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出售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与服务板块业务，主营业务变更为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业务。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下降带来的风险。

（三）资产出售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上市公司可能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资产出售收益，该收益不具可持续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上市规则》第14.3.1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1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利率、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可能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资产交割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股价波动风险。因此，提请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

（三）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对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1、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较弱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军工以及粮食加工销售等相关业务。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国内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下行压力及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经营风险凸显，抗风险能力相对较低。

2、上市公司谋求战略转型

近年来，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认识到上市公司整体发展面临的挑战，重新审视战略方向。上市公司一方面正在沿着科技兴国的国家战略，在科技含量和技术壁垒较高的领域寻求新的发展机遇，加快公司在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领域的战略布局及后续产业化落地的发展需求，逐步剥离不符合战略规划资产，实现公司资产的进一步优化配置，全力做好新老主业过渡安排，稳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另一方面对内部的人员配置和管理结构进行重新梳理，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规范公司治理，及时根据业务情况调整组织架构，控制各项费用。

3、国家鼓励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业务，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近年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先后出台《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一系列政策和规章，鼓励并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提升了并购重组市场化水平，充分发挥了并购重组在化解上市公司经营困境、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本次交易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通过资产出售取得较为充裕的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同时将剥离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的医疗信息化业务，进一步聚焦在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等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本次交易是公司盘活现有资产、优化业务布局的重要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7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10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6月30日，信通网易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鹏、易刚晓拟分别受让万方发展持有的信通网易45.30%、10%的股权，股东梁波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审批事项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上述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易刚晓、李鹏。

（二）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为万方发展持有的信通网易 55.30%股权。

（三）交易方式

万方发展拟以现金方式向易刚晓、李鹏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信通网易 55.30%股权。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及定价方式

本次出售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过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信通网易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信通网易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信通网易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 7,268.32 万元，评估值为 30,991.00 万元，评估增值 23,722.68 万元，增值率为 326.38%。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信通网易 55.3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7,270.74 万元。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自《万方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首次披露之日起算）12个月内，进行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1、2020 年 9 月合资设立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议案，公司与吉林百奥肽克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丽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百奥”），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2020 年 9 月 23 日，万方百奥完成工商登记。

公司出资参与设立万方百奥主要系为了拓展生物制品领域业务发展，万方百奥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无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2、2020 年 10 月增资取得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杨凯、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曾用名“乾安万达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向万方迈捷增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2020 年 10 月 15 日，万方迈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增资万方迈捷主要系为了拓展农业产业领域业务发展，万方迈捷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无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3、2021 年 3 月增资并收购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40%股权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鼎工大”）增资并收购合计 40%股权的相关议案，公司以 1,000 万元对铸鼎工大进行增资，并以 6,200 万元收购铸鼎工大原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铸鼎工大 40%的股权，成为铸鼎工大的第一大股东。2021 年 3 月 10 日，铸鼎工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增资并收购铸鼎工大主要系为了拓展军工业务发展，铸鼎工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无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4、2021 年 4 月出售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幻科技”)股权的相关议案,公司向岳义丰出售义幻科技 4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4,700 万元。2021 年 4 月 6 日,义幻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出售义幻科技部分股权主要系为了剥离非核心业务,聚焦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等主营业务发展。鉴于公司在上述出售交易前直接持有义幻科技 40%股权,而本次交易中公司直接持有信通网易 55.30%股权,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的情况,因此出售义幻科技部分股权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交易。

信通网易和义幻科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合计占上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信通网易	义幻科技 40%股权	合计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19,339.02	1,836.29	21,175.31	50,741.66	41.73%
营业收入指标	9,114.46	799.60	9,914.06	11,099.33	89.32%
资产净额指标	7,211.52	333.78	7,545.31	10,962.05	68.83%

注1: 本次交易标的为信通网易55.30%股权,涉及信通网易控制权转让,所以计算上述指标时使用信通网易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注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出售义幻科技40%的股权,出售前对义幻科技无控制权,所以计算上述指标时使用义幻科技截至2020年末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资产净额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并乘以出售股份比例确定;

注3: 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数据引自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及义幻科技40%股权对应营业收入合计占上市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且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计占上市公司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超过50%并超过5,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万方发展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社会公众股的占比，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军工以及粮食加工销售等相关业务。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国内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下行压力及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整体抗风险能力降低。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通过资产出售取得较为充裕的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同时将剥离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的医疗信息化业务，进一步聚焦在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等业务领域的发展。本次交易是公司盘活现有资产、优化业务布局的重要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1-5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	--------------------------	------------------------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
资产总额	67,460.93	53,733.22	-20.35	50,741.66	36,975.09	-27.13
负债总计	48,305.03	37,005.15	-23.39	33,902.46	23,533.66	-3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67.58	15,318.24	26.94	10,962.05	13,776.78	25.68
营业收入	5,054.66	2,195.67	-56.56	11,099.33	1,984.88	-82.12
利润总额	789.03	1,660.21	110.41	-2,185.70	-1,444.45	33.91
净利润	806.64	1,659.25	105.70	-2,040.75	-1,444.48	2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8.48	1,541.46	44.27	-1,705.52	-1,375.79	19.3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05	66.67	-0.06	-0.04	33.33

从资产负债角度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 5 月末和 2020 年末总资产较交易前分别下降 20.35%、27.13%；总负债较交易前分别下降 23.39%、30.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交易前增加 27.82%、25.68%；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由 71.60%和 66.81%下降至 68.87%和 63.65%。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有所增加，负债有所减少，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

从现金流角度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获得约 1.73 亿元的现金流入，上市公司可以利用获得的资金支持公司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业务的发展。

从利润角度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 1-5 月和 2020 年度收入较交易前分别下降 56.56%、82.12%，主要系目前上市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信通网易，本次剥离后信通网易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上市公司收入即大幅度下降。为了应对信通网易剥离后收入大幅度下降问题，上市公司已通过增资和收购股权的方式将万方迈捷和铸鼎工大纳入合并范围，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业务发展提供支撑。上市公司模拟净利润分别增长 105.70%、29.22%，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分别增长 66.67%、33.3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行为，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概况

企业名称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ST万方
曾用名	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简称	中辽国际、*ST中辽、S*ST中辽、万方地产、万方发展
股票代码	000638.SZ
注册地址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江源大街30号
办公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
法定代表人	张晖
注册资本	309,4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242666665H
主营业务	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以及粮食加工、贸易等相关业务
经营范围	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建设及投资；给排水及管网建设及投资；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城市服务项目（学校、医院等）的建设及投资；城市旧城改造；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建设及投资；项目投资及投资的项目管理；医疗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网络的研制、开发、设计、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	010-64656161
传真号码	010-64656767
公司网址	http://www.vanfund.cn
电子邮箱	vanfund@vanfund.com.cn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公司前身为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5月12日，是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27号文”批准，由中国辽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改组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瑞，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南四马路28号。公司经营范围为“主营国外工程和国

内外资工程承包、劳务输出、技术服务、承办对外经济援助项目；上述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及三类商品进出口。兼营海外企业项下的技术进出口。”根据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27号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40万元，其中国家股5,190万元，法人股4,850万元，内部职工股2,500万元。公司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1996年8月，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辽政字〔1996〕133号文）的批准，公司以199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实行派生分立，由原公司分立出中国辽宁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出的中国辽宁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本由原公司部分国家股和全部法人股组成。分立后存续的本公司总股本为5,500万股，其中国家股3,000万股，内部职工股2,500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301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302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原内部职工股占用额度上市500万股，共使用额度2,000万股。公司于1996年11月12日至16日公开发行A股1,500万股，发行价8.38元，发行后总股本为7,000万股。1996年11月26日，公司1,500万股社会公众股连同内部职工股中的500万股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5,000.00	71.43
其中：国家股	3,000.00	42.86
内部职工股	2,000.00	28.57
已流通股份	2,000.00	28.57
其中：社会公众股	1,500.00	21.43
内部职工股	500.00	7.14
总股本	7,000.00	100.00

（二）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7年5月5日，公司以1996年末总股本7,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3股，送股后股本增至9,100万股，其中流通股由2,000万股增加至2,600万股。公司1996年度股东大会第（97-04）号决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沈阳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沈会师股验字（1997）第0011号”验资报告。送股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5,000.00	71.43	6,500.00	71.43
其中：国家股	3,000.00	42.86	3,900.00	42.86
内部职工股	2,000.00	28.57	2,600.00	28.57
已流通股份	2,000.00	28.57	2,600.00	28.57
其中：社会公众股	1,500.00	21.43	1,950.00	21.43
内部职工股	500.00	7.14	650.00	7.14
总股本	7,000.00	100.00	9,100.00	100.00

1997年5月27日，公司650万内部职工股上市交易，上市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6,500.00	71.43	6,500.00	71.43
其中：国家股	3,900.00	42.86	3,900.00	42.86
内部职工股	2,600.00	28.57	2,600.00	28.57
已流通股份	2,600.00	28.57	2,600.00	28.57
其中：社会公众股	1,950.00	21.43	2,600.00	28.57
内部职工股	650.00	7.14	-	-
总股本	9,100.00	100.00	9,100.00	100.00

1997年7月31日，公司以9,1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5,470万股。其中流通股由2,600万股增至4,420万股。公司199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97-07）号决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沈阳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沈会师股验字（1997）第0015号”验资报告。实施后股权变更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6,500.00	71.43	11,050.00	71.43
其中：国家股	3,900.00	42.86	6,630.00	42.86
内部职工股	2,600.00	28.57	4,420.00	28.57
已流通股份	2,600.00	28.57	4,420.00	28.57
其中：社会公众股	2,600.00	28.57	4,420.00	28.57
总股本	9,100.00	100.00	15,470.00	100.00

1999年9月5日，本公司原始发起人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所持本公司6,630万股国家股（占总股本的42.86%）全部划转给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国际集团”）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关于变更中辽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持股单位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上述划转。

1999年11月15日，公司4,420万股内部职工股上市交易，上市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11,050.00	71.43	6,630.00	42.86
其中：国家股	6,630.00	42.86	6,630.00	42.86
内部职工股	4,420.00	28.57	-	-
已流通股份	4,420.00	28.57	8,840.00	57.14
其中：社会公众股	4,420.00	28.57	8,840.00	57.14
总股本	15,470.00	100.00	15,470.00	100.00

2003年8月，经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辽执一字第5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并强制执行，辽宁国际集团所持6,630万股发起人国家股（占总股本的42.86%）过户至巨田证券名下。根据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2月28日《关于变更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性质的批复》，巨田投资持有的6,630万股股份性质变更为社会法人股。此时股权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6,630.00	42.86	6,630.00	42.86
其中：国家股	6,630.00	42.86	-	-
社会法人股	-	-	6,630.00	42.86
已流通股份	8,840.00	57.14	8,840.00	57.14
其中：社会公众股	8,840.00	57.14	8,840.00	57.14
总股本	15,470.00	100.00	15,470.00	100.00

2006年3月9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巨田证券与万方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中辽国际的6,630万法人股以协议价810万元转让给万方源。

2008年9月2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告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49号），对万方源公告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同意豁免万方源因持有6,630万股中辽国际股份（占总股本的42.86%）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08年10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万方源。股份性质变更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009年5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圳上[2009]42号），决定公司股票自2009年6月5日起恢复上市。2009年6月5日，万方地产发布了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从2009年6月5日起正式更名为“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万方地产”，证券代码不变。

由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8年11月10日实施完毕；根据《万方发展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原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承诺情况，公司限售股份自2012年7月13日起可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持有人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 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 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万方源	6,630.00	6,630.00	42.86%

限售股解禁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境内一般法人股	6,630.00	42.86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40.00	57.14	15,470.00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40.00	57.14	15,470.00	100.00
总股本	15,470.00	100.00	15,470.00	100.00

2013年3月27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5,47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5,47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0,940万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9日，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70.00	100.00	30,940.00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70.00	100.00	30,940.00	100.00
总股本	15,470.00	100.00	30,940.00	100.00

2013年4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司名称变更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变更为“万方发展”，证券代码不变。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建设及投资；给排水及管网建设及投资；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城市服务项目的建设及投资；城市旧城改造；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建设及投资；项目投资及投资的项目管理。

三、万方发展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2008年10月23日至2021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万方源，实际控制人为张晖。

2021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万方源与惠德实业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80,44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为实现委托目的并确保控制权的稳定，万方源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除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等权利，放弃表决权股份为36,156,000股（对应11.69%股份）。

2021年8月31日，万方源与惠德实业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关于万方源放弃委托股份之外其他全部股份表决权的约定全部终止，万方源可就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全部股份表决权完全按照自身意愿行使，且无需事先征求惠德实业的意见及/或取得惠德实业事先同意。双方确认各自不存在能够相互影响对方所能够支配目标公司表决权数量的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021年8月26日，表决权委托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万方源变更为惠德实业，实际控制人由张晖变更为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万方发展主营业务情况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5月，面对国内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下行压力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一方面积极寻求新的发展机遇，设立生物疫苗公司，开展粮食加工及销售相关业务；另一方面剥离不符合战略规划资产，实现公司资产的进一步优化配置。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以及粮食加工、销售等相关业务。2021年1-5月，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以及粮食加工、销售和军工等相关业务。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58.99	56.56%	9,114.46	82.12%	11,481.52	99.25%
化工产品贸易	-	-	17.43	0.16%	86.81	0.75%
粮食加工及销售	612.75	12.12%	1,811.01	16.31%	-	-
基金咨询及销售	-	-	156.44	1.41%	-	-
军工	1,582.81	31.31%	-	-	-	-
其他	0.11	0.00%	-	-	-	-
合 计	5,054.66	100.00%	11,099.33	100.00%	11,568.33	100.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将信通网易出售，实施战略转型。

六、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7,460.93	50,741.66	52,827.58
负债总计	48,305.03	33,902.46	30,314.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55.90	16,839.21	22,512.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067.58	10,962.05	15,073.3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054.66	11,099.33	11,568.33

营业利润	788.68	-2,176.61	1,930.05
利润总额	789.03	-2,185.70	1,923.09
净利润	806.64	-2,040.75	1,61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8.48	-1,705.52	935.8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4.82	-173.94	43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82	1,026.92	-2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5.77	268.86	-1,807.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1.87	1,121.84	-1,397.38

（四）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项目	2021年5月末 /2021年1-5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	71.60	66.81	57.38
毛利率（%）	24.72	27.77	46.14
销售净利率（%）	21.14	-15.37	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03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3、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惠德实业，实际控制人为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一）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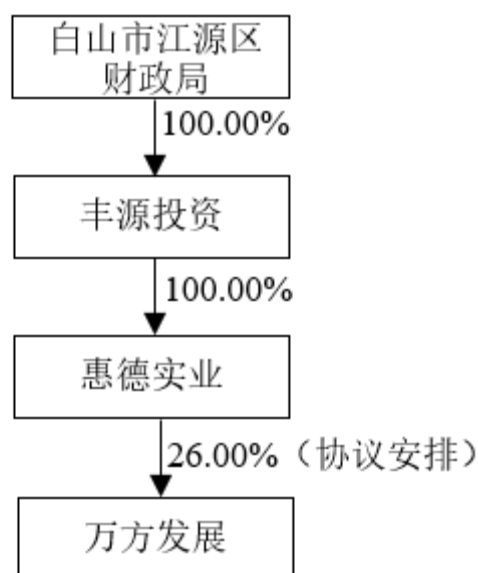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白山市江源区农业农村局一楼东侧
营业期限	2021-08-12 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肖辉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5MA84WHX813
注册资本	1000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惠德实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丰源投资持有惠德实业100%的股权，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持有丰源投资100%的股权，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产权控制关系图



八、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注函》《年报问询函》《监管函》《警示函》共计13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发文单位	函件名称及文号	主要内容
1	2018年1月18日	深交所公司管理部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5号”《关注函》	重大资产重组未有实质进展事项关注函
2	2018年3月9日	深交所公司管理部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53号”《关注函》	上市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大型金属构件增材制造参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关注函
3	2018年3月26日	深交所公司管理部	“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40号”《监管函》	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付款逾期的监管函
4	2018年5月31日	深交所公司管理部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171号”《年报问询函》	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事项的问询函
5	2018年11月13日	深交所公司管理部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26号”《关注函》	股票价格近期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自2018年11月2日以来累计涨幅与同期深证A指上涨幅度偏离较大事项关注函
6	2019年2月13日	深交所公司管理部	“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10号”《监管函》	原控股股东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公司股份被多处司法冻结事项时未及时通知上市公司披露的监管函
7	2019年5月24日	深交所公司管理部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97号”《年报问询函》	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事项的问询函
8	2020年7月10日	深交所公司管理部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207号”《年报问询函》	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事项的问询函
9	2021年3月1日	深交所公司管理部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7号”《关注函》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关注函
10	2021年4月14日	深交所公司管理部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3号”《年报的问询函》	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事项的问询函
11	2021年8月25日	深交所公司管理部	“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132号”《监管函》	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事项的监管函

12	2021年8月 26日	深交所公司 管理部	“公司部关注函[2021] 第310号”《关注函》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变更的关注函
13	2021年9月 10日	吉林证监局	“吉证监决[2021]第15 号”《警示函》	关于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 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的警 示函

根据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地方行政处罚公示系统等平台查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信通网易55.30%的股权转让给易刚晓和李鹏。

一、易刚晓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易刚晓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111968****423X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致民路*号*楼*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二段*号*栋*单元*楼*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01—至今	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股44.03%
成都蓉嘉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股100%
北京信通易网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08—至今	执行董事兼经理	-
广州信通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06—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成都信通易健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成都信通易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河南信通易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山东信通易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二）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易刚晓控制的企业及持股5%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成都蓉嘉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李鹏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李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81977****0917		
住所	成都市万象南路*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万象南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四川爱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5月至今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直接持股100%
深圳知远科技创投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6月至今	普通合伙人	直接持股98.3%
四川坤承实业有限公司	2005年5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股70%
昆明市西山区爱莎贝尔美容店	2012年3月至今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郫都区丽颜美容店	2010年4月至今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四川爱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武侯分公司	2018年8月至今	负责人	直接持股100%
万州区高笋塘爱莎贝儿美容院	2009年10月至今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成都市武侯区爱莎日化商贸行	2005年7月至今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南岸区爱莎贝儿商贸行	2012年9月至今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双流区东升爱莎贝儿化妆品经营部	2000年4月至今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绵阳城区爱莎贝尔美容院茂业店	2013年3月至今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安宁爱莎贝儿美容店	2012年7月至今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绵阳城区爱莎贝儿美容服务花园店	2013年4月至今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邻水县爱莎健康馆	2012年5月至今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昆明市盘龙区爱莎丽杰皮肤护理店	2012年7月至今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成华区亮亮爱莎贝儿美容店	2010年11月至今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宜宾市翠屏区爱莎贝尔美容美体院	2012年9月至今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成都市青羊区心怡爱莎贝儿美容美体店	2009年4月至今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顺庆区爱莎贝儿美容美体得益时代广场店	2010年2月至今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武侯区高升桥东路爱莎贝儿美容院	2015年11月至今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绵阳市涪城区适普健足浴店（2019.3.27注销）	2019年4月至2019年3月27日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龙泉驿区龙泉街办月月美容院（2019.3.20注销）	2012年12月至2019年3月20日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德阳开发区丽杰爱莎贝儿美容院（2019.6.11注销）	2010年1月至2019年6月11日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成华区锋尚爱莎贝儿美容店（2019.2.15注销）	2012年8月至2019年2月15日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乐山市中心城区爱莎贝儿美容嘉定中路店（2020.4.8注销）	2012年6月至2020年4月8日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新都区新繁镇怡人美容店（2019.5.10注销）	2012年12月至2019年5月10日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船山区爱莎贝尔美容嘉禾西路店（2019.1.3注销）	2017年4月至2019年1月3日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青羊区魅力欣颜爱莎贝儿美容院（2019.2.22注销）	2012年11月至2019年2月22日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绵阳城区爱莎贝儿美容院茂业百货店（2019.3.28注销）	2009年9月至2019年3月28日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自贡市高新区容缘美容美体中心（2019.3.4注销）	2010年9月至2019年3月4日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金牛区魅力新颜爱莎贝儿美容店（2019.4.16注销）	2012年12月至2019年4月16日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江油市中坝镇私薇女人生活美容馆（2019.6.19注销）	2012年8月至2019年6月19日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郫都区爱莎美容店（2019.4.19注销）	2008年12月至2019年4月19日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成华区爱莎贝儿美容院万年场店（2018.12.29注销）	2014年7月至2018年12月29日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威远县莎丽美容院（2018.12.14注销）	2012年4月至2018年12月14日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彭山区爱莎贝尔美容院一分店（2018.10.29注销）	2014年3月至2018年10月29日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郫都区爱莎美容店（2019.4.19注销）	2008年12月至2019年4月19日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金堂淮口爱莎贝儿美容养生馆（2019.7.9注销）	2012年9月至2019年7月9日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龙泉驿区龙泉街办丽杰美容院（2019.3.20注销）	2010年8月至2019年3月20日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曲靖开发区爱莎贝儿美容店（2019.3.1注销）	2013年1月至2019年3月1日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渝中区贝莎美容院（2018.1.30注销）	2011年1月至2018年1月30日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彭山区爱莎贝儿美容店（2019.1.31注销）	2012年5月至2019年1月31日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内江市中区爱莎之星美容院（2019.1.23注销）	2012年7月至2019年1月23日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武侯区适普健浴足店（2018.7.25注销）	2014年8月至2018年7月25日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宜宾市翠屏区可莘美容院（2018.7.25注销）	2013年5月至2018年7月25日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万州区太白路爱贝美容院（2018.12.21注销）	2009年10月至2018年12月21日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青羊区怡心爱莎贝儿美容店（2019.2.20注销）	2014年1月至2019年2月20日	个体经营者	直接持股100%
广州市唯妍汇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至今	监事	直接持股75%
成都聚美工坊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至今	监事	直接持股70%
广州唯妍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至今	监事	直接持股70%
北京信通德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7月至今	无	直接持股40%
石河子市长源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6月至今	无	直接持股12.81%
成都川联科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月至今	无	直接持股12.24%
成都新濠天地娱乐有限公司（2020.8.7注销）	2015年11月至2020年8月7日	无	直接持股30%

（二）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李鹏控股企业及持股5%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四川爱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健康管理；美容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四川坤承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
昆明市西山区爱莎贝尔美容店	-	100.00%	美容、足疗服务；化妆品销售
郫都区丽颜美容店	-	100.00%	美容、足疗服务
四川爱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武侯分公司	-	100.00%	保健浴足
万州区高笋塘爱莎贝儿美容院	-	100.00%	美容、足浴服务
成都市武侯区爱莎日化商贸行	-	100.00%	日化用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批发、零售
南岸区爱莎贝儿商贸行	-	100.00%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五金、家电。
双流区东升爱莎贝儿化妆品经营部	-	100.00%	销售化妆品、生活美容服务
安宁爱莎贝儿美容店	2.00	100.00%	美容服务、化妆品销售
绵阳城区爱莎贝儿美容服务花园店	-	100.00%	非手术性美容服务
邻水县爱莎健康馆	-	100.00%	生活美容、足浴、按摩
昆明市盘龙区爱莎丽杰皮肤护理店	-	100.00%	皮肤护理的服务、足浴服务
宜宾市翠屏区爱莎贝尔美容美体院	-	100.00%	足浴、保健按摩、美容、美体（非医疗性）服务
顺庆区爱莎贝儿美容美体得益时代广场店	-	100.00%	生活美容服务、足浴服务
武侯区高升桥东路爱莎贝儿美容院	-	100.00%	生活美容服务、足浴服务
广州市唯妍汇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00	75.00%	化妆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

			售;
成都聚美工坊科技有限公司	163.69	70.00%	网络技术开发;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文艺创作; 广告设计、制作;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销售;
广州唯妍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0.00%	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 化妆品制造;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
北京信通德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4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深圳知远科技创投中心(有限合伙)	2949.00	98.30%	投资兴办企业; 投资咨询; 创业投资; 财务信息咨询; 科技技术开发和推广
石河子市长源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2.81%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 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成都川联科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	12.24%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

三、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交易对方均已作出承诺与声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未发现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交易对方均已作出承诺与声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是信通网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电商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武兴四路 166 号 1 栋 7 层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中段 1366 号天府软件园 E 区 E8-1 号 11 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易刚晓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755950768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办公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信通网易设立

2003 年 9 月 27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成）名称预核私字 2003 第 1217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3 年 10 月 20 日，经信通网易股东会审议通过：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发展计划。

2003 年 10 月 20 日，易刚晓、梁波、王蓉签订《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企业名称为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人民币。

2003 年 10 月 22 日，四川武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信通网易（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川武会验[2003]24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3 年 10 月 22 日，贵公司（筹）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4.4 万元，以实物出资 85.6 万元。截至 2003 年 10 月 22 日尚未办妥实物资产转移手续。其中：易刚晓 2003 年 10 月 21 日投入实物资产（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经四川武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3]85 号）作价 656,293.62 元，资产总额超出投入资本 293.62 元作为资本公积；王蓉 2003 年 10 月 21 日投入实物资产（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经四川武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3]87 号）作价 244,452.18 元，资产总额超出投入资本 44,452.18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03 年 10 月 29 日，信通网易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072010642，公司名称为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易刚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 33 号，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的研制、开发、设计、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批发、零售计算机原器件、医疗器械（不含二、三类）、普通机械、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技术、医疗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信通网易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现金 (万元)	实物 (万元)	
1	易刚晓	72	72	6.4	65.6	72%
2	梁波	8	8	8	-	8%
3	王蓉	20	20	-	20	20%
合计		100	100	-		100%

(二) 股本演变

1、2003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11月25日，信通网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原注册资金100万元以货币形式增加至200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年11月28日，四川兴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兴诚验[2003]第93号），截至2003年11月28日，信通网易已收到股东易刚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2003年11月28日，信通网易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00万元。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信通网易本次注册资本增加。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信通网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现金 (万元)	实物 (万元)	
1	易刚晓	172	172	106.4	65.6	86%
2	梁波	8	8	8	-	4%
3	王蓉	20	20	-	20	10%
合计		200	200	-		100%

2、2011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20日，信通网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2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2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加的1000万元出资，由股东易刚晓以货币形式追加投入900万元，股东王蓉以货币形式追加投入100万元；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2月23日，四川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中会验（2010）第849号），截至2010年12月22日，信通网易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占累计注册资本的100%。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信通网易本次注册资本增加。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信通网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现金 (万元)	实物 (万元)	
1	易刚晓	1,072	1,072	1,006.4	65.6	89.33%
2	梁波	8	8	8	-	0.67%
3	王蓉	120	120	100	20	10%
合计		1200	1200	-		100%

3、2015年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9日，信通网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蓉将所持信通网易全部120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10%）（其中货币100万元，实物20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易刚晓；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29日，王蓉与易刚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王蓉将所持有的信通网易全部120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易刚晓。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信通网易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通网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现金 (万元)	实物 (万元)	
1	易刚晓	1,192	1,192	1,106.4	85.6	99.33%
2	梁波	8	8	8	-	0.6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 比例
				现金 (万元)	实物 (万元)	
合计		1200	1200	-		100%

4、2017年股权转让

2017年7月20日，信通网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易刚晓将其持有的信通网易720万股股权（占信通网易注册资本60%）转让给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修改信通网易公司章程。

2017年7月20日，易刚晓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易刚晓将其持有的信通网易720万股股权（占信通网易注册资本60%）以18,738.60万元转让给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信通网易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通网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现金 (万元)	实物 (万元)	
1	万方发展	720	720	720	-	60%
2	易刚晓	472	472	386.4	85.6	39.33%
3	梁波	8	8	8	-	0.67%
合计		1200	1200	-		100%

5、2018年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3日，信通网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信通网易56.4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4.70%）转让给易刚晓；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10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刚晓签订《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

其持有的信通网易56.4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4.70%）以1,469.30万元转让给易刚晓。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信通网易本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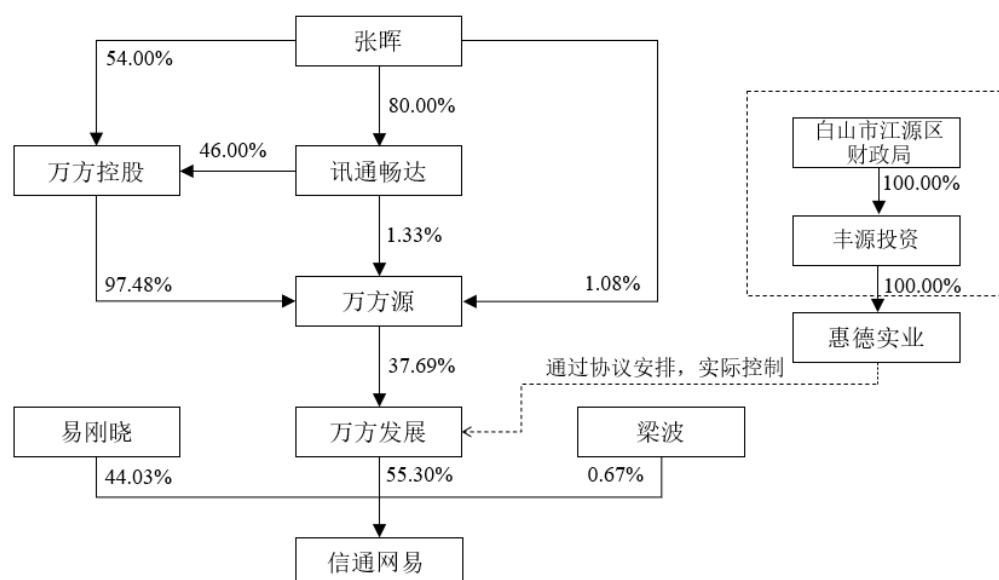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通网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现金 (万元)	实物 (万元)	
1	万方发展	663.60	663.60	663.60	-	55.30%
2	易刚晓	528.40	528.40	442.80	85.60	44.03%
3	梁波	8	8	8	-	0.67%
合计		1,200	1,200	-		100%

三、产权控制结构及组织架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信通网易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信通网易控股股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章程中不存在障碍性内容或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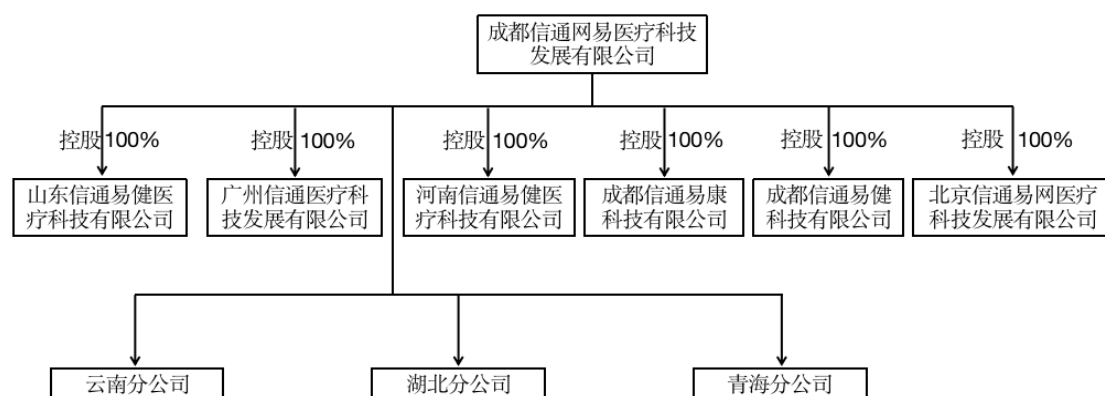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信通网易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障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障碍的相关投资协议。

（四）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信通网易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信通网易控股的公司如下图：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信通网易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名称	商业登记证号码/	注册资	持股	注册地址
---	----	----------	-----	----	------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	比例	
1	山东信通易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1370100MA3R0KC161	1,000	100%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15 层 C 区 1501-B02 室
2	广州信通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440101MA5CT5GK4U	1,000	1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 2905 房
3	河南信通易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1410105MA47NMY88B	1,000	100%	郑州市金水区紫荆山路 1 号紫荆山百货 5 层 557 号
4	成都信通易康科技有限公司	91510115MA64PNJ36M	1,000	100%	成都市温江区南江路 208 号 2 栋 1001 至 1010 号及 1122 号
5	成都信通易健科技有限公司	91510100MA64PQ7M37	1,000	100%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 1999 号成都银泰城 17 号楼 6-10 层
6	北京信通易网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5MA01M69X1K	1,000	100%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78、80 号 08 层 801 内 803B 室

(二) 分公司基本情况

1、云南分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信通网医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西山万达广场 1 幢 20 层 20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MA6MUR5079
负责人:	易刚晓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的研制、开发、设计、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批发、零售计算机原器件、卫生材料、通讯器材、普通机械、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技术、医疗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湖北分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36 层优客工场 B 区 BD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4K2256XE
负责人:	易刚晓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医疗、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医疗器械 I、II 类、卫生用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机械设备、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青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45 号万通大厦 4 号楼 108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4564946192U
负责人:	易刚晓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为公司承揽以下业务：计算机网络的研制、开发、设计、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批发、零售计算机原器件、卫生材料、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普通机械、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机电商品（不含汽车）、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技术、医疗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4、北京分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 26 层 A-3007 内 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DBCN24
负责人:	易刚晓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销售Ⅲ类医疗器械；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Ⅱ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文具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日用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Ⅲ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注：该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注销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信通网易无土地及房产，电子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为 346.50 万元，账面净值为 192.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6.50	153.73	192.76
合计	346.50	153.73	192.76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信通网易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房产，其生产经营房产系通过租赁方式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²)	租金 (万元/月)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创业孵化器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电商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武兴四路 166 号 1 栋 7 层 1 号	569.15	4.33 (首月免租金)	99.49	2020.12.1-2022.11.30
2	成都优客工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66 号 2 栋天府软件园 E8 座 11 层 1 至 6 号房	2,098.77	22.04 (第三年开始月租金递增)	1,290.07	2019.4.26-2023.11.25

（二）主要无形资产

1、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信通网易已取得 154 项软件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1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制剂管理系统[简称: stHPM]V1.0	2021/2/18	2021SR0482900	2021/4/1	原始取得
2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 DRGs 医院辅助决策系统[简称: stDRGs]	2021/1/29	2021SR0480952	2021/3/31	原始取得
3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信通网易	体外循环智能临床管理系统V1.0	未发表	2021SR0193619	2021/2/3	原始取得
4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即时通讯系统[简称: stIM]V2.0	2019/11/30	2020SR1923158	2020/12/31	原始取得
5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管理辅助决策支持系统[简称: stMDSS]V3.0	2020/7/22	2020SR1734284	2020/12/4	原始取得
6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院内会诊管理系统[简称: stHCS]V1.0	2020/10/26	2020SR1734644	2020/12/4	原始取得
7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分布式存储平台[简称: stDFS]V1.0	2020/6/30	2020SR1734886	2020/12/4	原始取得
8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住院电子病历系统[简称: stIEM]V2.0	2020/7/10	2020SR1730891	2020/12/3	原始取得
9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日间手术管理系统[简称: stDSM]V1.0	2020/6/24	2020SR1708051	2020/12/2	原始取得
10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低值医用材料管理系统[简称: stLMM]V1.0	2019/12/1	2020SR1648182	2020/11/25	原始取得
11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医共体云平台软件[简称: stMCCP]V1.0	2020/10/30	2020SR1648184	2020/11/25	原始取得
12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易健康微信小程序软件[简称: 易健康微信小程序]V1.0	2020/8/19	2020SR1648183	2020/11/25	原始取得
13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医技预约系统[简称: stMTR]V1.0	2020/4/7	2020SR1557626	2020/11/9	原始取得
14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临床检验管理 APP 软件[简称: 临床检验 APP]V1.0	2019/12/18	2020SR1553996	2020/11/9	原始取得
15	聂滨、范智利、李德均、解学龙、刘志辉、侯光辉、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信通网易	实验医学科教学管理软件V1.0	未发表	2020SR1192917	2020/9/30	原始取得
16	聂滨、范智利、夏耀宗、胡孝彬、杨刚、陈心足、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信通网易	基于实验室信息系统构建检验科管理指标体系软件V1.0	未发表	2020SR1193160	2020/9/30	原始取得
17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麻醉手术易管理系统	2020/8/10	2020SR11	2020/9/25	原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统[简称: 麻醉手术易管理]V1.0		60835		取得
18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分诊管理系统[简称: stTMS]V3.0	2019/8/19	2020SR0895958	2020/8/7	原始取得
19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供货商管理系统[简称: stSCM]V1.0	2019/12/10	2020SR0895963	2020/8/7	原始取得
20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电子病历质控系统[简称: 电子病历质控系统]V3.0	2020/6/24	2020SR0894519	2020/8/7	原始取得
21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简称: stHIP]V3.0	2020/6/5	2020SR0897563	2020/8/7	原始取得
22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住院护士工作站系统[简称: stIPN]V3.0	2020/6/24	2020SR0895848	2020/8/7	原始取得
23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康养融合信息平台[简称: stHPF]V1.0	2018/7/10	2020SR0897828	2020/8/7	原始取得
24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住院医生工作站系统[简称: stIPD]V3.0	2020/6/24	2020SR0891899	2020/8/7	原始取得
25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患者满意度调查系统[简称: stSSI]V1.0	2019/7/12	2020SR0896022	2020/8/7	原始取得
26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门急诊收费系统[简称: stOPC]V3.0	2019/7/31	2020SR0897822	2020/8/7	原始取得
27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移动应用管理云平台[简称: stMMP]V1.0	2017/7/1	2020SR0894617	2020/8/7	原始取得
28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基于电子病历的云医院信息平台[简称: stCHIP]V3.0	2020/4/10	2020SR0897403	2020/8/7	原始取得
29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电子病历全文检索系统[简称: stFTS]V3.0	2020/5/31	2020SR0779139	2020/7/16	原始取得
30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麻醉复苏室管理系统[简称: stARS]V1.0	2018/12/18	2020SR0781309	2020/7/16	原始取得
31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手术医护患协同系统[简称: stOCS]V1.0	2019/6/11	2020SR0779069	2020/7/16	原始取得
32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手术麻醉主任工作站系统[简称: stODS]V1.0	2019/3/12	2020SR0779062	2020/7/16	原始取得
33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院前急救 APP 软件[简称: 易急救 APP]V1.0	2019/4/19	2020SR0779238	2020/7/16	原始取得
34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日常统计学评价系统[简称: stDSE]V1.0	2020/4/10	2020SR0775500	2020/7/15	原始取得
35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内镜清洗消毒追溯	2019/11/30	2020SR07	2020/7/15	原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系统[简称: stECT]V1.0		76023		取得
36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中医治未病健康信息平台[简称: stCDS]V1.0	2019/11/27	2020SR0694127	2020/6/30	原始取得
37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护理服务管理平台[简称: stNSP]V1.0	2019/8/27	2020SR0696897	2020/6/30	原始取得
38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护理服务 APP 软件[简称: 易服务 APP]V1.0	2019/8/27	2020SR0695780	2020/6/30	原始取得
39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简称: stOEM]V3.0	2019/7/31	2020SR0694111	2020/6/30	原始取得
40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医疗机构合理用药指标统计系统[简称: stUDI]V1.0	2018/9/28	2020SR0694119	2020/6/30	原始取得
41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临床科室耗材管理系统[简称: stDCS]V1.0	2018/8/9	2020SR0695700	2020/6/30	原始取得
42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患者随访管理系统[简称: stPFU]V1.0	2018/10/9	2020SR0693957	2020/6/30	原始取得
43	信通网易、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省国际学院）	结构化麻醉风险评估 APP 软件[简称: A-RASA]V2.0	2019/12/31	2020SR0620308	2020/6/15	原始取得
44	信通网易、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省国际学院）	结构化术后随访系统[简称: Post-FSS]V1.0	2019/8/30	2020SR0620221	2020/6/15	原始取得
45	信通网易、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省国际学院）	结构化麻醉风险评估系统[简称: A-RASS]V2.0	2019/12/31	2020SR0620316	2020/6/15	原始取得
46	信通网易、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省国际学院）	结构化麻醉风险评估系统[简称: A-RASS]V1.0	2019/8/30	2020SR0620475	2020/6/15	原始取得
47	信通网易、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省国际学院）	围术期结构化风险评估和预测系统[简称: Peri-RAPSS]V1.0	2019/8/30	2020SR0622028	2020/6/15	原始取得
48	信通网易、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省国际学院）	结构化麻醉风险评估 APP 软件[简称: A-RASA]V1.0	2019/8/30	2020SR0620324	2020/6/15	原始取得
49	信通网易、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省国际学院）	结构化术后随访系统 APP 软件[简称: Post-FSA]V1.0	2019/8/30	2020SR0620300	2020/6/15	原始取得
50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手术智能排班系统[简称: stOIC]V1.0	2018/11/26	2020SR0619911	2020/6/12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51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临床检验报告智能审核系统[简称: stIRA]V3.0	2019/7/31	2020SR0525465	2020/5/28	原始取得
52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临床实验室信息系统[简称: stLIS]V3.0	2019/11/18	2020SR0523604	2020/5/27	原始取得
53	信通网易、武永康	环境监测报警系统 1.0	未发表	2020SR0081599	2020/1/16	原始取得
54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报表工具系统 V1.0	2017/11/27	2019SR1403519	2019/12/20	原始取得
55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输液室管理系统 V1.0	2017/11/27	2019SR1403513	2019/12/20	原始取得
56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系统 V1.0	2017/8/10	2019SR1390351	2019/12/18	原始取得
57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系统维护系统 V1.0	2017/9/10	2019SR1390721	2019/12/18	原始取得
58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教学管理平台 V1.0	2019/7/31	2019SR1360224	2019/12/12	原始取得
59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医疗大数据分析平台[简称: 大数据分析平台]V1.0	2019/7/31	2019SR1360120	2019/12/12	原始取得
60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系统 V1.0	2019/10/10	2019SR1360152	2019/12/12	原始取得
61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医保控费管理系统 V1.0	2019/6/15	2019SR1328850	2019/12/10	原始取得
62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治未病管理系统 1.0	2018/11/9	2019SR1328844	2019/12/10	原始取得
63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医嘱综合点评分析系统 V1.0	2019/10/30	2019SR1328847	2019/12/10	原始取得
64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病人自助查询系统 V1.0	2017/9/20	2019SR1320342	2019/12/9	原始取得
65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一卡通管理系统 V1.0	2018/9/20	2019SR1320352	2019/12/9	原始取得
66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院长查询支持系统 V1.0	2017/3/29	2019SR1312376	2019/12/9	原始取得
67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药品会计管理系统 V1.0	2017/3/29	2019SR1312356	2019/12/9	原始取得
68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财务查询审核系统 V1.0	2017/6/20	2019SR1322089	2019/12/9	原始取得
69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医技科室排队叫号系统 V1.0	2018/9/20	2019SR1292102	2019/12/5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70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住院出入转管理系统 V1.0	2018/6/20	2019SR1256497	2019/12/2	原始取得
71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试剂管理系统[简称: RMS]V1.0	2018/12/31	2019SR1256918	2019/12/2	原始取得
72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医院护理管理系统 V1.0	2019/9/30	2019SR1257462	2019/12/2	原始取得
73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医务工作管理系统 V1.0	2019/9/30	2019SR1256927	2019/12/2	原始取得
74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住院结算系统 V1.0	2018/4/8	2019SR1255536	2019/12/2	原始取得
75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高值耗材管理系统 V1.0	2018/10/12	2019SR1257471	2019/12/2	原始取得
76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即时通讯系统[简称: stIM]V1.0	2019/7/19	2019SR1138248	2019/11/11	原始取得
77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重症监护临床信息系统[简称: stICU]V1.0	2019/4/30	2019SR0608890	2019/6/13	原始取得
78	信通网易、武永康	医疗设备报警监控系统 1.0	未发表	2019SR0569607	2019/6/4	原始取得
79	信通网易、成都西囡妇科医院有限公司	信通网易客服中心管理系统[简称: stCCS]V1.0	2017/9/23	2018SR1089998	2018/12/28	原始取得
80	信通网易、成都西囡妇科医院有限公司	信通网易人类辅助生殖信息系统[简称: stIVF]V1.0	2017/7/15	2018SR1089991	2018/12/28	原始取得
81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养老管理信息系统[简称: 养老管理系统]V1.0	2018/8/8	2018SR912048	2018/11/15	原始取得
82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健康微信平台[简称: 易健康微信]V1.0	2018/7/27	2018SR912546	2018/11/15	原始取得
83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远程探视管理系统[简称: 远程探视]V1.0	2018/7/27	2018SR909693	2018/11/14	原始取得
84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临床护理信息综合发布系统[简称: 护理电子白板]V1.0	2018/7/30	2018SR909699	2018/11/14	原始取得
85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电子健康卡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7/10/20	2018SR876102	2018/11/1	原始取得
86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医院感染智能管理系统[简称: xtHIIS]1.0	2018/7/6	2018SR768507	2018/9/20	原始取得
87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消毒供应室追溯管理系统[简称: xtDSTS]1.0	2018/6/29	2018SR766280	2018/9/20	原始取得
88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中医健康养生平台软件[简称: xtCMHP]1.0	2018/6/29	2018SR763262	2018/9/19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89	信通网易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平台[简称: 家庭医生签约平台]V1.0	2018/3/29	2018SR636639	2018/8/9	原始取得
90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移动体检管理系统[简称: XT-mPEIS]V1.0	2018/5/2	2018SR509106	2018/7/3	原始取得
91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术前患者自评 App 软件 V1.0	2017/4/10	2018SR371244	2018/5/23	原始取得
92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术前访视 App 软件 V1.0	2017/4/10	2018SR371489	2018/5/23	原始取得
93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手术麻醉考试管理系统[简称: XT-AEMS]V1.0	2017/4/10	2018SR345082	2018/5/16	原始取得
94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手术麻醉科务管理系统[简称: XT-ADMS]V1.0	2017/4/10	2018SR345096	2018/5/16	原始取得
95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手术分级授权管理系统[简称: XT_OHAS]V1.0	2017/4/10	2018SR347196	2018/5/16	原始取得
96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手术麻醉培训管理系统[简称: XT-ATMS]V1.0	2017/4/10	2018SR345087	2018/5/16	原始取得
97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手术间管理系统[简称: XT-ORMS]V1.0	2017/4/10	2018SR339842	2018/5/15	原始取得
98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手术麻醉费用管理系统[简称: XT-ACMS]V1.0	2017/4/10	2018SR337413	2018/5/15	原始取得
99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手术麻醉医生工作量管理系统[简称: XT-AWSS]V1.0	2017/4/10	2018SR337403	2018/5/15	原始取得
100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手术麻醉镇痛泵管理系统[简称: 信通网易镇痛泵管理系统]V1.0	2017/4/7	2018SR310802	2018/5/7	原始取得
101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手术麻醉医生工作站系统[简称: 信通网易手麻医生工作站]V1.0	2017/4/7	2018SR307969	2018/5/7	原始取得
102	信通网易	医学影像信息管理系统[简称: XT-PACS]V2.0	2017/9/26	2017SR656651	2017/11/30	原始取得
103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不良事件报告管理系统 V1.0	2017/9/18	2017SR656587	2017/11/30	原始取得
104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统一通信平台系统 V1.0	2017/5/30	2017SR488571	2017/9/5	原始取得
105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医院绩效管理系统 V1.0	2017/6/30	2017SR489111	2017/9/5	原始取得
106	信通网易	居民健康卡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2015/10/13	2017SR10	2017/4/10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台软件 V1.0		6832		取得
107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 DRGS 质量监测与分析系统[简称: 信通 DRGS 系统]V1.0	2016/11/22	2017SR105665	2017/4/7	原始取得
108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办公自动化 IOS APP 软件[简称: 易办公 APP]V1.0	2016/9/7	2016SR345826	2016/11/29	原始取得
109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办公自动化 Android APP 软件[简称: 易办公 APP]V1.0	2016/9/7	2016SR326169	2016/11/10	原始取得
110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预防保健管理系统[简称: 预防保健管理系统]V1.0	2015/3/31	2016SR310869	2016/10/28	原始取得
111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易医生 IOS APP 软件[简称: 易医生 APP]V1.0	2016/3/30	2016SR235722	2016/8/26	原始取得
112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易医生 Android APP 软件[简称: 易医生 APP]V1.0	2016/3/30	2016SR235717	2016/8/26	原始取得
113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易护士 Android APP 软件[简称: 易护士 APP]V1.0	2016/6/1	2016SR208133	2016/8/8	原始取得
114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易护士 IOS APP 软件[简称: 易护士 APP]V1.0	2016/6/1	2016SR209818	2016/8/8	原始取得
115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体检管理系统[简称: 信通网易体检系统]V1.0	2014/3/28	2016SR201179	2016/8/2	原始取得
116	信通网易	区域临床检验信息系统软件[简称: 区域临床检验系统]V1.0	2015/3/25	2016SR043078	2016/3/3	原始取得
117	信通网易	基于电子病历的区域协同医疗服务信息系统软件[简称: 区域协同医疗服务信息系统软件]V1.0	2015/6/15	2016SR042985	2016/3/3	原始取得
118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易健康软件[简称: 信通网易易健康]V1.0	2015/8/20	2015SR242924	2015/12/3	原始取得
119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高原缺血性脑卒中规范化诊疗信息网络平台软件[简称: 信通网易脑卒中平台]V1.0	2014/12/16	2015SR241604	2015/12/3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120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双向转诊系统平台软件[简称: 信通网易双向转诊系统]V1.0	2014/6/27	2015SR241499	2015/12/3	原始取得
121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院感微生物监测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信通网易院感微生物监测系统]V1.0	2014/9/29	2015SR241612	2015/12/3	原始取得
122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物资管理系统[简称: 信通网易物质系统]V1.0	2012/1/8	2013SR106420	2013/10/9	原始取得
123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输血管理系统[简称: 信通网易输血系统]V1.0	2012/7/6	2013SR106393	2013/10/9	原始取得
124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设备管理系统[简称: 信通网易设备系统]V1.0	2013/5/10	2013SR106257	2013/10/9	原始取得
125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药库管理系统[简称: 信通网易药库系统]V1.0	2013/2/6	2013SR106600	2013/10/9	原始取得
126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药房管理系统[简称: 信通网易药房系统]V1.0	2013/3/25	2013SR106491	2013/10/9	原始取得
127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病案管理系统[简称: 信通网易病案系统]V1.0	2012/1/10	2013SR099352	2013/9/12	原始取得
128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简称: 信通网易 HIIP]1.0	2012/3/18	2013SR099012	2013/9/11	原始取得
129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手术麻醉管理系统[简称: 信通网易手麻系统]V1.0	2011/4/16	2013SR098927	2013/9/11	原始取得
130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移动查房医生工作站管理系统[简称: 信通网易移动查房医生工作站]V1.0	2013/5/16	2013SR099117	2013/9/11	原始取得
131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临床路径管理系统[简称: 信通网易临床路径系统]V1.0	2011/6/6	2013SR097555	2013/9/9	原始取得
132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简称: 信通网易 RHIP]1.0	2011/4/19	2013SR097370	2013/9/9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133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临床检验管理系统[简称: 信通网易临床检验系统]V1.0	2011/10/10	2013SR097366	2013/9/9	原始取得
134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医院远程会诊管理系统[简称: 信通远程会诊]V1.0	2010/12/18	2011SR065187	2011/9/9	原始取得
135	信通网易	信通医院门诊就诊卡管理系统[简称: 信通门诊就诊卡系统]V1.0	2009/8/10	2011SR040824	2011/6/27	原始取得
136	信通网易	信通门诊报号管理系统[简称: 信通门诊报号]V1.0	2009/12/1	2011SR000063	2011/1/4	原始取得
137	信通网易	信通门诊挂号收费管理系统[简称: 信通门诊挂号]V1.0	2009/10/20	2011SR000062	2011/1/4	原始取得
138	信通网易	信通医院控制感染管理系统[简称: 信通控制感染]V1.0	2009/6/8	2010SR040169	2010/8/9	原始取得
139	信通网易	信通门诊医生工作站管理系统[简称: 信通门诊医生]V1.0	2009/6/18	2010SR039710	2010/8/6	原始取得
140	信通网易	信通区域医疗信息管理系统[简称: 信通区域医疗系统]V1.0	2009/5/18	2010SR010427	2010/3/9	原始取得
141	信通网易	信通住院医生工作站管理系统 [简称: 信通住院医生]V1.0	2004/8/10	2009SR024023	2009/6/20	原始取得
142	信通网易	信通用药安全及药物咨询管理系统 V1.0[简称: 信通药物咨询]	2006/8/1	2009SR10784	2009/3/23	原始取得
143	信通网易	信通医院电子病历质量监控管理系统 V1.0[简称: 电子病历质量监控]	2008/10/10	2009SR10782	2009/3/23	原始取得
144	信通网易	信通医院全成本核算经济管理系统 V1.0[简称: 信通CBCS]	2007/3/2	2009SR10783	2009/3/23	原始取得
145	信通网易	信通医院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简称: 办公自动化]V1.0	2007/1/19	2008SR32156	2008/12/5	原始取得
146	信通网易	信通医疗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简称: 信通 PACS] V1.0	2007/1/15	2008SR25218	2008/10/16	原始取得
147	信通网易	信通住院护士工作站管理系统[简称: 信通住院护士]V1.0	2004/8/10	2008SR18126	2008/9/4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148	信通网易	信通医院物流管理系统[简称: 信通物流]V1.0	2008/5/1	2008SR18127	2008/9/4	原始取得
149	信通网易	信通体检报告管理系统 V1.0	2007/1/6	2008SR05459	2008/3/14	原始取得
150	信通网易	信通放射诊断文字报告管理系统 V1.0	2007/1/2	2008SR05458	2008/3/14	原始取得
151	信通网易	信通医院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简称: 信通 LIS 系统] V1.0	2006/10/16	2007SR18608	2007/11/26	原始取得
152	信通网易	信通结构化电子病历管理系统[简称: 信通电子病历]V1.0	2006/6/16	2007SR03171	2007/3/1	原始取得
153	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简称: 信通网易 2003] V1.0	2004/1/1	2004SR02176	2004/3/11	原始取得
154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信通网易、武永康	显微图片检测管理系统 1.0	未发表	2018SR768298	2018/9/20	原始取得

2、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信通网易拥有 4 项注册商标, 已取得《商标注册登记证》, 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44	23572579	信通网易	2018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7 日	商标注册
2	10	23572093	信通网易	2018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7 日	商标注册
3	35	23571854	信通网易	2018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4 月 13 日	商标注册
4	9	23571787	信通网易	2018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4 月 06 日	商标注册

3、专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 信通网易拥有 1 项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1	标本自动转运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169910.2	2015 年 3 月 25 日	2015 年 9 月 9 日

4、域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信通网易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cdxt.cn	梁波	2006 年 7 月 24 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
2	cdxt.com.cn	梁波	2006 年 7 月 24 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

（三）资质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信通网易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发证机关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信通网易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694 号	2021-3-15	2026-3-14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软件企业证书	信通网易	川 RQ-2016-0193	2020-12-28	2021-12-28	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
3	高新技术企业	信通网易	GR202051003161	2020-12-03	2023-12-03	四川省认定机构办公室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信通网易	04221Q20207R5M	2021-08-13	2024-08-12	上海质量技术认证中心
5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	信通网易	川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90054 号	2019-10-31	2024-10-30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国产器械注册号	信通网易	川械注准 20192210162	2019-09-17	2024-09-16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	信通网易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2821 号	2016-09-14	-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信通网易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500.16	1,777.37	1,300.00
应付账款	2,604.18	2,135.29	1,284.28
预收账款	0.00	0.00	126.73
合同负债	5,247.71	5,432.63	0.00
应付职工薪酬	835.51	312.23	269.37

应交税费	24.34	223.24	694.33
其他应付款	570.86	239.75	165.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6.86	-	-
其他流动负债	669.19	703.49	-
流动负债合计	11,758.81	10,824.00	3,840.35
租赁负债	368.6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69	-	-
负债合计	12,127.50	10,824.00	3,840.35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信通网易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六）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信通网易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七）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权利限制

1、标的股权质押情况

质押标的股权	质押权人
万方发展持有信通网易13.5%的股权（162万元出资额）	质押权人为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万方发展持有信通网易20%的股权（240万元出资额）	质押权人为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方发展于2019年4月3日与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拟以1亿元向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万方发展持有的香河东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4,333.42万元其他应收款债权的收益权。转让期限12个月，到期后万方发展以年利率6%予以回购。为此，万方发展拟将其持有的信通网易55.3%的股权出质给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回购收益权的担保措施。万方发展于2019年4月4日披露相关公告。由于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仅支付1,070万元，万方发展于2019年10月30日与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转让标的变更为信通网易20%股权的收益权，保证措

施变更为万方发展将其持有的信通网易20%股权出质给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方发展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相关公告。

万方发展于2021年2月9日与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万方发展将其持有的信通网易13.5%的股权出质给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还款义务担保措施。万方发展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相关公告。

万方发展于2021年8月23日与北京茂慧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就原协议展期等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原协议项下的借款期限延期三个月，即延期至2021年11月04日。万方发展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相关公告。

2021年6月30日，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570万元；转让的标的是信通网易20%股权的收益权，并非转让股权；万方发展偿还该借款本金及利息后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配合万方发展办理上述股权质押、收益权转等回解除手续。如未按期配合办理解除手续，本公司自愿承担违约责任”。2021年6月10日，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万方发展不存在违约行为，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万方发展偿还该借款本金及利息后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配合万方发展办理上述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如未按期配合办理解除手续，本公司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解除上述质押。

2、标的股权冻结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万方发展持有信通网易的股权不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况。

（八）重大诉讼、仲裁及合规情况

信通网易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信通网易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未发现交易标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信通网易是从事医疗信息化软件的研发、集成及提供技术维护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医院、各级区域医疗卫生管理机构等客户提供医疗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信通网易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215095号《审计报告》，信通网易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6,895.03	16,879.43	13,756.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3.99	1,732.31	1,440.38
资产合计	19,339.02	18,611.74	15,196.42
流动负债合计	11,758.81	10,824.00	3,840.35
负债合计	12,127.50	10,824.00	3,840.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1.52	7,787.74	11,356.0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858.99	9,114.46	11,481.52
营业利润	-520.68	189.33	2,719.65

利润总额	-522.58	180.26	2,713.15
净利润	-511.62	187.01	2,344.78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80	246.48	-161.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4	-72.51	-53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77	393.00	-676.36

（二）非经常性损益构成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信通网易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6	94.85	0.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	-9.07	-6.4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16	85.77	-5.9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12.87	-0.8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16	72.91	-5.0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16	72.91	-5.05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信通网易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62	187.01	2,344.78
非经常性损益	13.16	72.91	-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4.78	114.10	2,349.83
---------------------------	---------	--------	----------

3、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有持续性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5月，信通网易相关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各类政府补助和税款滞纳金支出，政府补助和税款滞纳金支出具有偶然性和不可预见性的特点，因此，信通网易的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持续性。

（三）主要财务指标

信通网易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1-5月/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4	1.56	3.58
速动比率（倍）	0.66	0.94	3.35
资产负债率（%）	62.71	58.16	25.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0	1.11	1.2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3	1.40	9.45
毛利率（%）	35.96	41.72	53.8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八、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万方发展本次向易刚晓和李鹏出售的信通网易55.30%股权（663.60万元出资额）为货币出资，除以上披露的股权质押外，不存在权属争议和出资瑕疵，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2021年6月30日，信通网易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鹏、易刚晓拟分别受让万方

发展持有的信通网易45.30%、10%的股权，股东梁波放弃优先购买权。

十、最近三年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信通网易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控股子公司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7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1,469.30万元的价格转让信通网易4.70%的股权。本次交易应收的股权转让款1,469.30万元与公司尚未向易刚晓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469.30万元相抵销。同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刚晓签订《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信通网易56.4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4.70%）以1,469.30万元转让给易刚晓。

此次万方发展将信通网易4.7%股权转让给易刚晓，系与公司尚未向易刚晓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469.30万元相抵销，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767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信通网易100%股权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信通网易评估值为31,231.00万元。

十一、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的报批事项

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二、许可及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信通网易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亦不涉及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第五节 交易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中瑞国际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市场法评估结果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8,732.49万元；母公司口径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1,464.17万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7,268.32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310.00万元。评估增值22,041.68万元，增值率为303.26%。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8,732.49万元；母公司口径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1,464.17万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7,268.32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991.00万元，增值额为23,722.68万元，增值率为326.38%。

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是：账面值只是如实反映可辨识账面资产的价值，对企业生产经营起关键作用的人力资源、研发能力、销售渠道、客户资源、企业拥有的品牌等因素的价值则无法体现，而收益法充分将企业可辨识和不易辨识资产进行全面综合的反映，所以造成了评估增值。

采用市场法评估得到的信通网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310.0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991.00万元，差异1,681.00万元，差异率为5.74%。

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市场法评估公司的价值等于上市公司诸多公开数据进行合理修正后得出的结果，因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造

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三）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对目标公司进行价值评估，公司的价值等于上市公司诸多公开数据进行合理修正后得出的结果，企业又处于一个扩张业务阶段，市场法相关指标不能准确反映企业价值。

采用收益法评估，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软件与服务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近两年公司受整体市场经济环境的影响处于行业的上升阶段，由于企业主要从事智慧医疗领域相关的医疗平台技术解决方案的软件开发及软、硬件销售、软件技术服务及维护业务，业务相对单一，企业的经营规划比较清晰，使得未来经营损益预测可以合理计量，考虑到上述因素本次采用收益法结果比较合理，更能反映企业未来的实际经营情况。综上所述，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991.00万元。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18,732.49万元，母公司口径总负债账面价值11,464.17万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7,268.32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30,991.00万元，增值23,722.68万元，增值率326.38%。

二、主要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3.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4.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

8.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可正常延续，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15%。

9.假设被评估单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到期可正常延续，以后年度保持加计扣除为75%。

10.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三、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收益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高科技企业，属于轻资产企业，以资产基础法无法将企业整体价值充分进行反映，所以本次评估不适用资产基础法。由于可以收集到与被评估单位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的市场数据，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有关历史资料、历史年度的经营和财务资料以及未来经营收益预测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单位自身经营现状的初步分析，被评估单位可持续经营且运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和条件均具备，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选择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一）市场法

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通过选取同行业相关度较高的可比上市公司，对被评估单位及各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的差异进行分析调整并考虑流动性折扣后确定被评估单位于2021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可比公司的选取

被评估单位为主要从事医疗行业软件研发与集成服务的企业，在国内医疗软件行业中较早采用Java技术，融入国际国内标准，整体设计，持续研发，先后形成了“云医院信息平台”、“医联体信息平台”、“互联网医院平台”、“医院融合信息平台”等新一代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全面覆盖了单体医院业务、区域医疗、医共体、“互联网+健康”等信息化建设领域，本次评估选取类似行业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具体选取了各可比公司2018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财务数据。

2、价值比率的确定

在市场法评估中所采用的价值比率一般有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及EV/EBITDA等。经过对企业各项指标的分析，本次评估选择市盈率进行测算。

3、修正系数

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资产规模、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比较量化之后，计算各指标的调整系数，之后选取各可比公司调整系数的平均值作为各可比公司的修正系数。

4、确定流动性折扣

因被估企业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相对于上市公司而言缺乏流动性，故本次评估需对其考虑一定的流动性折扣。

5、通过合并报表测算出少数股东权益比例。

6、计算企业价值

将各可比公司未调整的市盈率考虑修正系数和流动性折扣后，得到调整后

的市盈率，依据调整后的市盈率和少数股东权益比例确定被估企业股权价值。

市盈率（PE）估值模型计算公式为：

目标公司股权价值＝目标公司PE×目标公司营业收入×（1-少数股东权益比例）

其中：

目标公司PE＝修正后可比公司PE的加权平均值×（1－缺少流通折扣率）

修正后可比公司PE＝ $\sum$ 可比公司PE×可比公司PE修正系数

可比公司PE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Ai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Ai的调整系数＝目标公司系数/可比公司系数

（二）收益法

本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P：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i：企业近期处于收益变动期的第i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企业收益稳定期的持续而稳定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企业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B：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现值；

OE：企业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与负债总和的现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式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A_i：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i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1 \cdot \frac{E}{E+D} + R_2 \cdot \frac{D}{E+D}$$

式中：WACC：为加权平均成本；

R₁：权益资本成本；

R₂：债务资本成本；

$\frac{E}{E+D}$ ：投资资本中权益资本市场价值的比重；

$\frac{D}{E+D}$ ：投资资本中债务资本市场价值的比重；

其中权益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模型)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R_1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 + \alpha$$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期望报酬率或社会平均收益率

β ：风险系数

α ：企业特定风险报酬率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少数股东权益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无少数股东权益。

四、引用的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

中瑞国际对信通网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报告。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1、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和质押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

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3、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3、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中瑞国际系经主管部门备案具备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瑞国际出具了《评估报告》，上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价值类型、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信通网易55.30%股权，为此对信通网易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中瑞国际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

中瑞国际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符合本次评估的目的。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评估人员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两种评估方法实施正常，参数选取合理。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被评估单位为高科技企业，属于轻资产企业，以资产基础法无法将企业整体价值充分进行反映，所以本次评估不适用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可以收集到与被评估单位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的市场数据，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有关历史资料、历史年度的经营和财务资料以及未来经营收益预测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单位自身经营现状的初步分析，被评估单位可持续经营且运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和条件均具备，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选择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及评估的依据及结果具有一定合理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协同效应。

（五）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

1、交易标的估值水平

根据中瑞国际出具的信通网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信通网易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信通网易母公司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7,268.32万元，评估价值30,991.00万元，评估增值23,722.68万元，增值率为326.38%。经友好协商，本次信通网易55.3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7,270.74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信通网易全部股权价值为31,231.00万元，对应评估基准日的市净率为4.33倍，对应2020年度市盈率为167.00倍。

2、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

信通网易主要从事医疗信息化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信通网易所属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国内A股上市公司中与信通网易业务相近的公司包括：荣科科技（300290.SH）、东软集团（600718.SH）等。

选取2021年7月27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动态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并与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序 号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名称	市盈率（滚动）（倍）	市净率（倍）
-----	------	--------	------------	--------

1	002065.SZ	东华软件	44.55	2.28
2	600718.SH	东软集团	73.42	1.40
3	002777.SZ	久远银海	28.39	4.46
4	300290.SZ	荣科科技	30.95	1.98
5	300078.SZ	思创医惠	55.41	1.99
平均值			46.54	2.42
信通网易			167.00	4.33

资料来源：Wind资讯

由上表可知，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当日的动态市盈率平均值为46.54倍，市净率平均值为2.42倍，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为167.00倍，市净率倍数为4.33倍。

信通网易本次交易定价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为167.00倍，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主要系公司2020年度为扩展业务，招聘了大量人员，但是人员投入到产出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导致2020年度公司业绩下滑。本次交易定价时综合考虑了历史业绩和未来业绩的预测情况，因此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倍数相对可比公司较高。

信通网易本次交易定价对应的市净率倍数为4.33倍，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主要系可比公司中东软集团和思创医惠资产规模较大，拉低了平均市净率。信通网易的市净率与久远银海较为接近。

综上，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案例来看，信通网易的评估值具备合理性，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

（六）评估基准日至报告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期间，信通网易未发生影响本次交易作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七）关于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

万方发展拟出售信通网易55.3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7,270.74万元。经中瑞国际评估，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991.00万元，对应信通网易55.30%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7,138.02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结

果为基础确定，因此不存在明显差异。

八、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中瑞国际对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5.30%的股权转让给易刚晓和李鹏。其中，第一次股权交割，上市公司转让10%的股权给易刚晓，转让10%的股权给李鹏；第二次股权交割，上市公司转让35.30%的股权给李鹏。

公司与易刚晓、李鹏就本次交易分别于2021年7月1日、2021年10月13日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资产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7月1日，公司与易刚晓、李鹏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公司

乙方一：易刚晓

乙方二：李鹏

乙方：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

2、本次资产出售的方案

2.1 甲方拟向乙方出售其持有信通网易55.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63.6万元），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

2.1.1第一次股权交割：在本协议生效且乙方一将信通网易10%股权的转让款支付至以乙方一名义开立的甲方与乙方一共同管理的账户和乙方二将信通网易10%股权的转让款支付至以乙方二名义开立的甲方与乙方二共同管理的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信通网易10%、10%股权分别转让给乙方一、乙方二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1.2第二次股权交割：在第一次股权交割完成后一个月内，乙方二将35.3%股权的转让款支付至以乙方二名义开立的甲方与乙方二共同管理的账户；乙方二

将35.3%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共同管理的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35.3%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二，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信通网易55.3%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预估值交易对价初步为人民币17,270.743万元，其中：首次交易中，甲方拟出售信通网易10%股权给乙方一的转让价格预估值为人民币3,123.10万元；拟出售信通网易10%股权给乙方二的转让价格预估值为人民币3,123.10万元。第二次交易中，甲方拟出售信通网易35.3%股权给乙方二的转让价格预估值为人民币11,024.543万元。

4、转让价款的支付

4.1 各方同意，首次交易甲方所获现金对价由乙方按下列方式向甲方支付，具体如下：

4.1.1 乙方一已于本协议签署前将交易价款人民币312.31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一应付甲方的剩余转让价款预估值共计人民币2,810.79万元，在本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一应将剩余转让价款预估值人民币2,810.79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以乙方一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内，由甲方、乙方一双方共管。

4.1.2 乙方二应付甲方的股权转让款预估值为人民币3,123.10万元，在本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二应一次性支付至以乙方二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内，由甲方、乙方二双方共管。

4.1.3 乙方将4.1.1及4.1.2条款所述的股权转让款共计预估值人民币5,933.89万元付至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各方共管账户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共同至标的公司所属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将甲方持有信通网易20%股权分别过户登记至乙方一、乙方二名下的手续，并在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乙方应将共管账户中的股权转让款预估值人民币5,933.89万元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至此，第一次交割完成。

4.2 各方同意，第二次交易甲方所获现金对价由乙方二按下列方式向甲方支付，具体如下：

4.2.1第一次股权交割完成后一个月内，乙方二将35.3%股权的转让款预估值11,024.543万元支付至以乙方二名义开立的甲方与乙方二共同管理的账户。

4.2.2 乙方二将4.2.1条款所述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预估值11,024.543万元付至甲方、乙方二共管账户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二共同至标的公司所属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将甲方持有信通网易35.3 %股权过户登记至乙方二名下的手续，并在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乙方二应将共管账户中的股权转让款预估值人民币11,024.543万元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至此，第二次交割完成。

5、标的资产交割

5.1 各方同意，第一次股权交割：首次交易的信通网易20%股权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并且乙方将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到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各方共管账户中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日期为准）；交割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应就办理此次股权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

5.2 甲方及乙方二同意，第二次股权交割：在第一次股权交割完成后的一个月内，乙方二将35.3%股权的转让款支付至以乙方二名义开立的甲方与乙方二共管账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日期为准）；交割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应就办理此次股权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

6、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6.1本协议书自各方签署（自然人签字、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且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 （1）甲方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
- （2）甲方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
- （3）本次交易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

6.2若因本条第6.1款下之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不就因本项目支付的中介费等任何费用或损失主张赔偿。

6.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解除协议：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经各方协商，以书面形式同意解除本协议。

（3）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超过四个月仍未完成本协议6.1条约定义务导致本协议仍未生效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二、《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0月13日，公司与易刚晓、李鹏签订了《资产出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公司

乙方一：易刚晓

乙方二：李鹏

乙方：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

2、本次资产出售的方案

本次标的股权（即“标的资产”）转让最终价格，经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机构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瑞国际资评报字[2021]第0025号”的《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份所涉及的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采用收益法、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1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本次评估最终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991.00万元。

经各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信通网易55.3%股权的交易对价最终价格为人民

币17,270.743万元。

本次资产出售方案不变。

3、《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第三条转让价格修订为：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信通网易55.3%股权的交易对价确定为人民币17,270.743万元，其中：首次交易中，甲方拟出售信通网易10%股权给乙方一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23.10万元；拟出售信通网易10%股权给乙方二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23.10万元。第二次交易中，甲方拟出售信通网易35.3%股权给乙方二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024.543万元。

4、《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第四条转让价款的支付中的4.1和4.2修订为：

4.1各方同意，首次交易甲方所获现金对价由乙方按下列方式向甲方支付，具体如下：

4.1.1乙方一已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前将交易价款人民币312.31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一应付甲方的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2,810.79万元，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一应将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2,810.79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以乙方一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内，由甲方、乙方一双方共管。

4.1.2乙方二应付甲方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3,123.10万元，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二应一次性支付至以乙方二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内，由甲方、乙方二双方共管。

4.1.3乙方将4.1.1及4.1.2条款所述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5,933.89万元付至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各方共管账户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共同至标的公司所属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将甲方持有信通网易20 %股权分别过户登记至乙方一、乙方二名下的手续，并在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乙方应将共管账户中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933.89万元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至此，第一次交割完成。

4.2各方同意，第二次交易甲方所获现金对价由乙方二按下列方式向甲方支付，具体如下：

4.2.1 第一次股权交割完成后一个月内，乙方二将35.3%股权的转让款11,024.543万元支付至以乙方二名义开立的甲方与乙方二共同管理的账户。

4.2.2 乙方二将4.2.1条款所述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11,024.543万元付至甲方、乙方二共管账户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二共同至标的公司所属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将甲方持有信通网易35.3 %股权过户登记至乙方二名下的手续，并在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乙方二应将共管账户中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1,024.543万元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至此，第二次交割完成。

5、补充协议效力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自然人签字、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作为《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组成部分，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的生效与解除条件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相同。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信通网易55.3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环境污染问题，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履行相关反垄断申报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会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因此，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中瑞国际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以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信通网易55.30%股权评估值为17,138.02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17,270.743万元，交易标的股权出售价格参考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是公司持有的信通网易55.3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万方发展持有信通网易13.5%的股权（即162万元出资额）质押给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信通网易20%的股权（即240万元出资额）质押给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文件确认万方发展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后可以无条件回购该股权收益权并配合办理解除质押，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已出具文件确认万方发展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后配合办理解除质押；除此之外，万方发展持有信通网通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剥离信通网通55.30%股权，回笼资金，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将聚焦于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业务，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突出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已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万方发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以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易刚晓、李鹏出售其持有的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5.3%的股权。本次交易相关的价格及其公允性情况如下：

（一）交易标的估值水平

根据中瑞国际出具的信通网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信通网易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信通网易母公司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7,268.32万元，评估价值30,991.00万元，评估增值23,722.68万元，增值率为326.38%。经友好协商，本次信通网易55.3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7,270.74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信通网易全部股权价值为31,231.00万元，对应评估基准日的市净率为4.33倍，对应2020年度市盈率为167.00倍。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

信通网易主要从事医疗信息化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信通网易所属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国内A股上市公司中与信通网易业务相近的公司包括：荣科科技（300290.SH）、东软集团（600718.SH）等。

选取2021年7月27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动态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并与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序 号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名称	市盈率（滚动）	市净率
1	002065.SZ	东华软件	44.55	2.28
2	600718.SH	东软集团	73.42	1.40

3	002777.SZ	久远银海	28.39	4.46
4	300290.SZ	荣科科技	30.95	1.98
5	300078.SZ	思创医惠	55.41	1.99
平均值			46.54	2.42
信通网易			167.00	4.33

资料来源：Wind资讯

由上表可知，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当日的动态市盈率平均值为46.54倍，市净率平均值为2.42倍，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为167.00倍，市净率倍数为4.33倍。

信通网易本次交易定价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为167.00倍，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主要系公司2020年度为扩展业务，招聘了大量人员，但是人员投入到产出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导致2020年度公司业绩下滑。本次交易定价时综合考虑了历史业绩和未来业绩的预测情况，因此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倍数相对可比公司较高。

信通网易本次交易定价对应的市净率倍数为4.33倍，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主要系可比公司中东软集团和思创医惠资产规模较大，拉低了平均市净率。信通网易的市净率与久远银海较为接近。

六、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中瑞国际系经主管部门备案具备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瑞国际出具了《评估报告》，上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

规定、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价值类型、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信通网易55.30%股权，为此对信通网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中瑞国际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

中瑞国际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符合本次评估的目的。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通过资产出售取得较为充裕的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同时将剥离盈利能力较弱的医疗信息化业务，进一步聚焦在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等业务领域的发展。本次交易是公司盘活现有资产、优化业务布局的重要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1-5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
资产总额	67,460.93	53,733.22	-20.35	50,741.66	36,975.09	-27.13
负债总计	48,305.03	37,005.15	-23.39	33,902.46	23,533.66	-3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67.58	15,318.24	26.94	10,962.05	13,776.78	25.68
营业收入	5,054.66	2,195.67	-56.56	11,099.33	1,984.88	-82.12
利润总额	789.03	1,660.21	110.41	-2,185.70	-1,444.45	33.91
净利润	806.64	1,659.25	105.70	-2,040.75	-1,444.48	2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8.48	1,541.46	44.27	-1,705.52	-1,375.79	19.3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05	66.67	-0.06	-0.04	33.33

根据备考报表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 5 月末模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分别较交易前下降 20.35%、23.39%，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较交易前增加 26.94%；2020 年末模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分别较交易前下降 27.13%、30.58%，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较交易前上升 25.68%。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出现下降，但上市公司 2021 年 5 月末和 2020 年 12 月末的模拟资产负债率将分别由交易前 71.60%和 66.81%下降至交易后 68.87%和 63.65%，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获得 17,270.74 万元的现金流入，上市公司可以利用获得的资金支持公司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业务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1年1-5月和2020年度模拟营业收入较交易前分别下降56.56%和82.12%，主要系目前上市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信通网易，本次剥离后信通网易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为了应对信通网易剥离后收入下降的问题，上市公司已通过增资和收购股权的方式将万方迈捷和铸鼎工大纳入合并范围，为上市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提供支撑。本次交易为溢价出售，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1年1-5月和2020年度模拟净利润分别增长105.70%、29.22%，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分别增长66.67%、33.33%。

八、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本次交易前，万方发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九、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与易刚晓、李鹏就本次交易分别于2021年7月1日、2021年10月13日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补充协议》。

（一）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信通网易55.3%股权的交易对价确定为人民币17,270.743万元，其中：首次交易中，甲方拟出售信通网易10%股权给乙方一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23.10万元；拟出售信通网易10%股权给乙方二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23.10万元。第二次交易中，甲方拟出售信通网易35.3%股权给乙方二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024.543万元。

各方同意，首次交易万方发展所获现金对价由易刚晓、李鹏按下列方式向万方发展支付，具体如下：

1、易刚晓已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前将交易价款人民币312.31万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易刚晓应付公司的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2,810.79万元，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易刚晓应将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2,810.79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以易刚晓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内，由公司、易刚晓双方共管。

2、李鹏应付公司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3,123.10万元，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李鹏应一次性支付至以李鹏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内，由公司、李鹏双方共管。

3、易刚晓、李鹏将1及2条款所述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5,933.89万元付至公司、易刚晓、李鹏各方共管账户后2个工作日内，公司、易刚晓、李鹏共同至标的公司所属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将公司持有信通网易20%股权分别过户登记至易刚晓、李鹏名下的手续，并在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易刚晓、李鹏应将共管账户中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933.89万元全部支付至公司指定收款账户。

至此，第一次交割完成。

各方同意，第二次交易公司所获现金对价由李鹏按下列方式向公司支付，具体如下：

1、第一次股权交割完成后一个月内，李鹏将35.3%股权的转让款11,024.543万元支付至以李鹏名义开立的公司与李鹏共同管理的账户。

2、李鹏将1条款所述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11,024.543万元付至公司、李鹏共管账户后2个工作日内，公司、李鹏共同至标的公司所属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将公司持有信通网易35.3 %股权过户登记至李鹏名下的手续，并在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李鹏应将共管账户中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1,024.543万元全部支付至公司指定收款账户。

至此，第二次交割完成。

（二）标的资产交割

1、各方同意，第一次股权交割：首次交易的信通网易20%股权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并且易刚晓、李鹏将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到公司、易刚晓、李鹏各方共管账户中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日期为准）；交割手续由易刚晓、李鹏负责办理，公司应就办理此次股权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

2、公司及李鹏同意，第二次股权交割：在第一次股权交割完成后的一个月

内，李鹏将35.3%股权的转让款支付至以李鹏名义开立的公司与李鹏共管账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日期为准）；交割手续由易刚晓、李鹏负责办理，公司应就办理此次股权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项下的资产出售完成或本协议的终止而消灭。

2、本协议生效后，易刚晓、李鹏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对标的资产的两次交割。

（1）第一次交割，易刚晓、李鹏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易刚晓、李鹏未按约定向共管账户付款、易刚晓、李鹏未按照约定从共管账户向万方发展付款），每逾期一日，易刚晓、李鹏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万方发展直至违约行为消失。易刚晓、李鹏已支付的款项优先折抵违约金。同时，易刚晓、李鹏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万方发展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易刚晓、李鹏应配合将标的资产返还万方发展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万方发展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违约金。

（2）第二次交割，李鹏未能按照本协议关于“标的资产交割”的约定完成交割的，每逾期一日，李鹏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万方发展直至违约行为消失；若逾期超15个工作日的，李鹏还应向万方发展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第二次交割，因李鹏原因未能在第一次股权交割完成后的四个月内完成第二次股权交割的，李鹏应按第二次股权转让价款的10%向万方发展支付违约金。

3、如因万方发展拒绝配合导致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的，

万方发展依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1) 第一次交割，万方发展拒绝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按照未办理变更部分对应的价款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易刚晓、李鹏，直至违约行为消失。逾期超15个工作日的，易刚晓、李鹏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万方发展配合易刚晓、李鹏从共管账户将资金退还易刚晓、李鹏并向易刚晓、李鹏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违约金。

(2) 第二次交割，万方发展拒绝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按照未办理变更部分对应的价款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李鹏，直至违约行为消失。逾期超15个工作日的，万方发展应配合李鹏将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全部退还给李鹏且万方发展还应向李鹏支付未办理变更部分对应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3) 第二次交割，如因万方发展无故拒绝配合导致的第一次股权交割完成后的四个月内未完成第二次股权交割的，万方发展应按第二次股权转让价款的10%向李鹏支付违约金。

十、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一) 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开源证券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 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

的审计机构；

4、上市公司聘请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机构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6个月（即2019年8月14日）至《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公告前一交易日的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1）万方发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交易对方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情人员

（4）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5）前述自然人核查对象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和子女。

（三）核查期间内，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万方发展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为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辉、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王月潇的配偶刘延东和上市公司2021年度聘任的监事王馨艺，其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买卖主体	买卖人身份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交易股票数量 (股)	持有股票情况 (股)
1	肖辉	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21-8-12	买	2,100	2,100
			2021-8-13	卖	2,100	-
2	刘延东	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王月瀟的配偶	2021-8-12	买	200	200
			2021-8-12	买	1,600	1,800
			2021-8-13	买	4,300	6,100
			2021-8-16	买	2,900	9,000
			2021-8-25	卖	9,000	-
3	王馨艺	现任监事	2019-8-14	期初持股	-	4,200
			2020-10-14	卖	4,200	-
			2020-10-20	买	500	500
			2020-10-30	买	500	1,000
			2020-12-31	买	1,400	2,400
			2021-1-6	买	500	2,900
			2021-1-7	买	600	3,500
			2021-1-12	买	1,000	4,500
			2021-1-14	卖	4,500	-

肖辉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了说明和承诺：“本人的股票账户一直由朋友张驰负责日常管理，进行申购、买卖A股等交易。本人知悉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接受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ST万方的表决权委托时间点为2021年8月18日。在公司内部要求有关人员对证券账户买卖股票进行自查时，本人得知自己账户在本次交易筹划期间存在买卖*ST万方股票的情形，本人朋友对此交易筹划不知情，上述情形是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股票交易投资决策，不存在获取本次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本人买卖*ST万方股票的行为被有关机关认定有不当之处，则本人愿意将买卖*ST万方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交予*ST万方。”

肖辉的朋友张驰出具说明：“本人张驰，系肖辉的朋友，一直负责肖辉股票账户日常管理，进行申购、买卖A股等交易。本人对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

司接受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ST万方的表决权委托事项筹划过程不知情。在公司内部要求有关人员对证券账户买卖股票进行自查时，本人被告知代管的肖辉股票账户在本次交易筹划期间存在买卖*ST万方股票的情形，此买卖*ST万方股票是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股票交易投资决策，不存在获取本次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刘延东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了说明和承诺：“本人知悉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接受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ST万方的表决权委托时间点为2021年8月25日，本人买入*ST万方股票均发生在此时点之前，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获取本次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在公司内部要求本人配偶对证券账户买卖股票进行自查时，本人在第一时间卖出所持有的全部*ST万方股票。若本人买卖*ST万方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则本人愿意将买卖*ST万方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交予*ST万方。”

王馨艺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了说明和承诺：“（1）本人于2021年4月19日入职上市公司，在职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人入职之前，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2）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不会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辉、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王月潇的配偶刘延东和上市公司监事王馨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开源证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成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同时在风险管理部下设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前现场核查。质量控制部指派质控审核人员通过访谈、查阅项目底稿、考察生产经营现场等方式对项目进行了内核前现场核查，完成质量控制现场核查报告。存在合规风险的项目，合规部授权合规专员开展内核前合规检查，出具合规检查意见提交合规总监。

2、底稿验收。项目组将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履行内部复核程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阅并对项目组提交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并发表验收意见。

3、内部审核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以及材料审核情况出具质控审核意见，项目组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包括底稿验收通过和材料审核通过）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合规部授权合规专员对重大项目以及其他有合规风险的项目开展合规检查，并同步进行内核前材料的合规审查，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结合质量控制部和合规专员（如有）的审核意见对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4、内核委员会审核。项目组落实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意见后，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报请内核负责人组织召开现场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议。

内核委员在认真审阅申报文件的基础上，在审核过程中对可能存在风险的问题及时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了解，内核委员会根据充分讨论后

的结果出具了内核意见。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本项目内核会议，审议了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3、同意出具《万方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万方发展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资产评估所选择的评估方法、假设前提和重要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聚焦军工业务、农业产业、生物制品等行业，提升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六）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补充协议》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依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九）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

个人行为；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十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交易双方均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了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万方源变更为惠德实业，实际控制人由张晖变更为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控制权变更事项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或终止的风险。另外，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审核要求也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产生重大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价款无法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尽管交易对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且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及违约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但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尚未解除质押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对于现已质押给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标的股权，上市公司承诺在办理相关标的企业股东变更登记前解除标的股权质押。本次交易分两次交割，对于第一次股权交割，万方发展向易刚晓和李鹏转让其持有20%股权未设质押；对于第二次股权交割中，万方发展承诺在办理拟转让相关股权工商过户登记手续之前，解除与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和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上述股权质押、回购收益权。质押权人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和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万方发展偿还相关债权的本金及利息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相关解除手续。

若上市公司或质押权人延迟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股权质押不能解除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按时交割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减轻经营负担、充实现金流、优化资产配置，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虽然公司战略调整立足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但不排除公司短期内业绩因该业务的出售而出现波动的可能，提醒投资者注意业绩波动风险。

（二）主营业务规模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出售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与服务板块业务，主营业务变更为军工业务、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业务。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下降带来的风险。

（三）资产出售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上市公司可能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资产出售收益，该收益不具可持续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上市规则》第14.3.1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1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利率、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可能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资产交割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股价波动风险。因此，提请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

（三）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对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洪亮福

黄 可

部门负责人：

王金明

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法定代表人：

李 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日